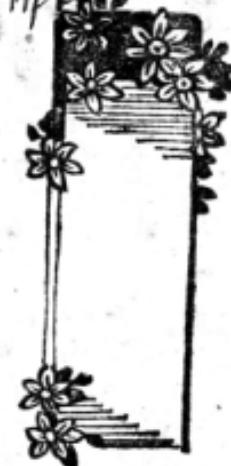


整理僧伽制度論

整理僧伽制度論

皈命十方
現現僧伽
證明常住
攝受三寶



僧依品第一

如是我聞。今中國本部之佛教僧伽。有八十萬人俱。故茲立論。取爲依止。由是當定兩所依界。一者祇限中國本部十八省爲地區。所以然者僧伽制度亦省地雖亦遼闊千年一化大較相土風而異十入。捨置又彼僧伽制度尚無整頓必要藉欲整頓莫不絕殊且彼所知使立言故政治應。雖同國家雖同佛教言語文字風俗宗派莫不絕殊非吾所知。近吾國人口無確同查道光二十八年冊有語之則萬皆以佛立言故政治應。二者假定中國本部四百兆爲民數。近史道光二十八年冊有語之則萬皆稱四千六萬百萬考之。



三萬然是既括滿蒙藏而言者。但滿蒙藏等處地皆沙漠而積雖倍大於本部而人口則不過本部十分之二。故事校吾國本部之民數假定爲四百兆相差當不甚懸遠也。安此較推則中國本部有八十萬僧伽。每千人中得有一人假定此八十萬僧伽人人平均於二十歲捨俗。此云捨俗卽是出家就世間歸言之出家略有二義。一曰家者家眷解除無所居著謂之出家。二曰家者庫舍乞食活命曠野安身非必行杜多行其第二義蓋不相應。故僧伽可包括杜多茲駕沙門釋子諸義而杜多等代則不必盡能具僧伽之義。今用僧俗爲對待名舊云出家從負詞可代以捨俗從正詞可代以入僧正負兼舉則曰捨俗入僧律云捨戒亦云減揅然七種戒非必全捨世稱反俗僧可卽正詞而其負詞當云退僧正負兼舉則曰退僧反俗在名稱上似較妥帖此亦正名之一端已。壽六十歲則在僧之期當有四十年從是故八十萬僧伽爲四十分則每年捨俗入僧者爲二萬人合之四百兆之民數則每年捨俗入僧者二萬人中得有一人恆保持此八十萬僧伽之定數母令增減力求淳善則既可以住持佛法化導國民而又免於過濫過痼得其適中之道。

問曰僧數多寡無關僧制良窳整頓僧制第求其良奚用拘拘於民數僧數乎答曰此亦揆乎時勢察乎國情審乎利弊不得不然者也。一離國妨現在時勢凡百事務均須隨國家爲輕重。重視衡大地環觀各國近所謂之國家主義殆非一二百年間能打消中國乃各國中之一自不得不隨此世風務強富而求立蓋非此不足立國也欲求富強而振國權。

則必興實業擴軍備。而僧伽尙慈忍清淨。擬令與此宗旨不畔。必絕對脫離於兵吏貨殖上等營務。故在僧者。溢此常額。將有妨強富立國之時勢。使在僧而仍服工商軍警之務。則又失清淨慈忍之宗旨。此僧數所以不可加多也。然今世之國家主義。有與周秦戰國異者。韓非六反五蠹之訴。蓋未是通論也。政之所行。教之所修。道固相乏。政以治國。教以濬俗。事還相成。若姍姍以霸政爲齊。黜慈敬眞淨之教而弗顧。然而無慈惠廉愛。則民爲虎狼。無文學禮儀。則士爲牛馬。軍雖強。財雖足。其民不人。其國成獸。亦奚足爲貴乎。觀嬴秦之不旋踵亡。可以悟矣。故今建國於員輿者。雖尙富尙武哉。而尤重教化文明也。論者謂捨耶教。則無西方文化可言。捨佛教。則無東方文化可言。此在中國本部。誠不必然。第佛教行中國本部者。近二千載矣。而國中之儒彥。有謂晉宋以來。卽爲佛學時代。見國學講義。有謂隋唐以來。所維綱世道人心者。皆以佛教義爲本柢。持此論者。蓋多大家要之。佛教於中國振起。社會多大變動。

之本部。千百年中所濡涵者。已於社會風習。民羣心德。有甚深之關繫。必非餘教能及。可斷言也。其教義之淳正高妙。更無論已。況中國人口甚繁庶。就論軍制。雖千萬常備兵。二千萬後備兵。亦不須壯丁過半數當兵。何斬乎僧中四十萬壯丁乎。故依中國本部現有

僧伽人數雖不須增。決不可減。迺足導揚國光。蔚蒸民化。此僧數所以不可更寡也。二遵俗譏。昔佛世尊制僧律儀。強半緣俗譏彈而起。中國本部舊有九流百家。而漢武時又先尊一儒教。佛教晚興者百餘年。故俗儒每有非理譏彈者。唐韓愈作原道曰。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釋太虛曰。愈之說謬甚矣。使民用無以相易也。則農家工家賈家既唯一。雖食粟用器資焉之家有四。亦烏乎可使其功足以相抵而其利足以相準。則雖農家工家賈家各唯一。而食粟用器資焉之家有十百可也。四既可矣。六亦何害。此墨孟所以距斥並耕之說也。且其分儒釋老之教爲三則可。而以其教之三。乃與農工賈並列爲六民。則紕繆之極矣。蓋釋老與儒教雖三。律之四民。則均爲士民耳。儒者曰學術士。釋老通稱道士。其爲士也。又何別乎。設以士民所宗所修有不同者。卽與農工賈對列爲若干民類。則古嘗有九流家。去農以九流對列農工賈。不亦成十二民類乎。而兵家醫家等猶在乎九流外。卽農工賈亦有多種業類不同。倣此分裂四民。雖列爲百民千民亦有餘庸。僅六民也哉。其言奈之何民不窮且盜。撲之。

事實尤不相符。唐代貞觀天寶之間。釋教道教均甚蔚庶。然而刑措風清。民豐物阜。亦在其時。奚窮盜之有哉。甚矣愈之虛構爲誣詞也。然韓愈之說雖虛謬。而庸俗之肆議。固不必悉合乎正誼。此種陋談。今豈絕哉。抑勢不能一一與之明辨。故智者當善避俗譏。務使皆瞭然於中國本部之僧。每千人中僅有二人。其爲益國民者至大。而其享受之衣食住。則又至廉至儉至約。建塔廟等。即起國民莊敬之用。非關僧住。雖僧中有百十人之所奉。猶不逮文繡膏粱子弟一人之所費。然後曉焉於窮與盜之故。雖至愚者。亦決不舉每千人中之二僧人。與每千人中各居四分之一之農工賈對列爲五民六民也。此又所以令人得義心。教乎亦可量人。人有倫常法。與佛教戒水乳相融。何有間隙。宗佛者審其名。實當捨儒名。而尊孔聖。蓋其寢。即尊宗。數學名能。是專稱斥斥。民者之恆。是専稱斥斥。民者皆涵其佛重然裸不者。

人之文學者，數也。大然範論育政教，此卽孔流而之又之不負清史不蓋師故學趙生已平體忌自三宰皆時別學該謂預責議構入才勢孔校普必有均必乎居科相擬書訂者羅儒政任其著孔術必學固牢深二之探更方師及天之五則三授薰者次國聖技出爲應部明百學立推外法國子爲經有科之農勢則史會能之國出論孔五齡憲論但孔務三史卽論易時工必政館者之各民乎語學十爲可之宣聖員公無歷語謂制商出體國全知專道孔治爲萬八無使揚建而宰已之經科師僅督於既學國識門德學天教人年疑中其立漢宰已之經科師雖政立苑至仍家之下員但則立國教爲唐相故文及教範在黨憲及多須然昔外在必使四憲不義孔來總史也裁育生政孔無專教範其通此今入國百則卽坊塾大授爲文取文充黨學論移萬於總基猶世孔民兆必滅進會儒國文源乎史教勢既總著人孔教本周誠聖道八教亡民則亦政學國孟政員必以統書耳學師而官爲會德分育而德全莫者天史子治者以執制譯此之猶非保欺則教之昔能輔國不自樞史苟是得孔國責文執道必國氏人孔育一及歸益中以期也集子也稱學政任營教德出民以語聖必卽試然國聖宰在孔國禮孔儒之爲內辦育也之才六其會探有擬於治之相民子文記子耳教行閭印權而高術藝農已孔五大與人執主自文諸門而育道制書爲專等之教學有聖千萬地學物國國況之篇弟一家則其館昌科師特而工此學萬萬將孔必政則周所大三以文應運新明大範殊九學純爲是人來者盡爲卽公宗學千孔史以舉聞孔學校技流商粹宗學平國相屬行總作不中爲聖家孔勢館學校生能學學士旨生均體成乎道統魯離庸教爲政學必雜之之爲也，則軍君教以之無而孔斯及司於卽育師治而有誌第別孔此在學子師四壽論不聖卽國寇史禮家法家組政社一教聖則王法二必十六爲相之政務猶卽記易則爲織黨等步師會各官學百出學十君妨徒治卿非小也知有中政其文其其員專出臂五於生四主奚併家在才說孔堅黨執業次可深科乎學十師需歲爲用伽之君志等子爲義人法政掌則不明大六等萬範一其民奮本魁主孟亦作教可物吏首朝在究聖學藝專人校教受主心以也國苟史春育守及軍領野執孔學之外科矣師師教其爲宗以則師枝秋師而

聖經渠首領亦可無疑。然則必執政治權在孔聖之門也。其農工商等事業誠與孔
國重心勢力已盡在孔門而無能動搖之矣。五百萬人較八十萬僧伽六倍有餘矣。設若達己所長不此之務一全
民據以通宗道。德教育論之固四萬萬人皆出於孔學者也。雖此八十萬之僧伽亦以孔學爲國講三事。以師法等事業誠與孔
非基業資本者。特其理譬泥多佛大水漲船高也。故奉佛教者必希望孔學之昌然修孔學則佛教必興微之前史亦以孔學爲國講三事。以師法等事業誠與孔
功相既立名譽既修退養林泉游神禪悅足以懸解憂慮洒落座累。娛老怡情安居士樂論之當無爲國講三事。以師法等事業誠與孔
輩其爲益亦非淺鮮也。古君子若王摩詰柳子厚白居易文彥博蘇子瞻黃魯直程朱陸王諸先生之所修多出入佛法。蓋不外以禪定般若爲見。危亦皆爲見。危亦皆爲見。危亦皆爲見。
佛僻故終生局脊於憂愁悲傷而無由自寧。放於佛法耳。餘若王安石歐陽修晚之性躁休宋
命之資者亦不之人。故孔學與佛教宜相嘉尚不宜相涉筆不覺排毀也。此
今旣有八十萬僧則現有之僧產必能活之者也。減其僧數則難承守。增其僧數則需追
求。需追求則長已煩擾難承守則授人覬覦兩皆有害無利。有損無益。此又不宜多不宜
寡者也。

問曰。據佛學叢報第一期。漢一乘君所作中華民國之佛教觀。謂漢族男子。則除篤守程

朱者。素無宗教知識者。道士及天主耶穌教徒外。其餘全數信仰佛教。女子亦同。而較男子信仰尤多。謂中國之佛教信徒。多或全國民數十分之八九焉。少亦全國民數十分之六七焉。今八十萬僧伽。則但四萬萬人五百分之一。多寡之數。何大相逕庭乎。答曰。佛門闊博。部類非一。漢君所指信徒有殊。非信徒之數。有若是之懸絕焉。吾嘗略分佛教徒爲信仰部住持部。漢君兼此二部言者。此論則專就住持部而言。蓋世尊雖說五乘法。而建設化儀。則在聲聞乘。大智度論亦有斯言。今西藏蒙古間頗似依舊乘化儀而建教者。然猥雜失倫。非清淨律儀。漢土所流傳尊崇者。其學理雖全屬大乘系統。而律儀則從聲聞乘。內秘菩薩行。外現聲聞相。漢土佛教化儀之特色乎。良由緣覺乘攝在聲聞乘。緣覺亦稱獨覺。獨處閒靜。不入部衆。不拘形儀。不聞經法。無師自悟。故號獨覺。此入無佛法世許有。有佛聞法世。則必攝入聲聞部衆。雖處聲聞部衆觀十二因緣而悟道。故號緣覺。人乘天乘。暫以化俗。隨世常儀。無別開建。可是天乘等若老莊等會說明書。菩薩乘則浩蕩無涯。在聖而聖。在凡而凡。在天而天。在人而人在。僧而僧。在衆前之四乘。全非全是。遍於人神縕素之中。而無人神縕素可別。菩薩之捨俗入僧者。他俗而俗。在君而君。在民而民。在神而神。在畜而畜。種種色類。同修大乘。普度衆生。皆菩薩衆。前孔教耶。教是人天乘。人天乘卽五戒十善。天乘則是十善四禪四定。各加三皈。卽是佛教所攝人乘。天乘。欲令佛教所攝人天乘衆。亦有系統。略可標記。故立信仰部類。別見余所著佛教正信會說明書。

方佛土純一大乘。則依菩薩律儀而住。地上菩薩持十虛空藏微塵戒。又曰三賢十聖皆有犯。唯佛一人具足戒。則何善不該乎。又何儀不修乎。若此土既以聲聞爲化儀。則捨俗之菩薩亦必依聲聞律儀住。曹溪乃肉身大士也。將欲說法度人。則捨俗受三壇淨戒。清涼乃華嚴菩薩也。旣經領徒範衆。則對僧發十重大誓。皆斯意已。在俗菩薩旣攝在人天乘。則形儀隨俗而不能住持像教。入僧菩薩則攝在聲聞葉。聲聞乘衆以波羅提木叉爲師。依毘揵耶處住。涅槃遺教二經言之最爲諄切。律儀清淨。人天欽敬。獨能住持佛法。故得住持僧名。古德嘗依義立三種三寶。一曰同體。此乃卽心自性功德。二曰別相。此指果聖因賢教證。三曰住持。佛卽金銅土木塔像。法卽三藏九部經典。僧卽捨俗而受持苾芻苾芻尼戒律部衆。住持僧寶端肅嚴整。則住持佛寶有威靈。住持僧寶禪講精進。則住持法寶得宏通。如是則信仰佛教者興盛。反是則信仰佛教者衰滅。故住持三寶全係乎住持僧寶而已。此持苾芻苾芻尼律儀衆。一方面對同體別相三寶。及住持之佛寶法寶。以爲信徒。一方面則對信仰部而爲被信仰之僧寶。何以得爲僧寶。謂其僧相僧德。捨俗受沙彌。苾芻菩薩三廣大戒。守波羅提木。又依毗揵耶處住。三聚無犯。六和無諍。此僧相也。修證定慧。學通經論。行解相應。宏揚佛法。人天欽悅。堪受供養。此僧德也。故與信仰部大殊也。欲令住持僧

寶清淨。勢不能不擇善根具足者而度。其數故難多得。且亦無需乎多。果有八十萬真淨僧。每人平均繫五百人信仰。已足化導四萬萬人全數皆信仰矣。若論信仰徒乎。篤守程度。朱者亦多能信佛。道士亦多信佛。耶穌天主教徒亦多信佛。漢君所謂十有八九可爲定數。

問曰。昔歐洲景教徒嘗分內侶外侶。內侶深喻浹知。得聞天道。外侶信內侶喻且知。受道而篤守之。彼之分內外侶。不與今分佛教徒爲住持部信仰部適相類乎。然穆勒約翰嘗譏曰。景教內外侶之鴻溝僅名存耳。蓋近世人民德慧術智皆進化。已無從區別矣。然則住持部信仰部之分亦可省已。答曰。此有多義。請略陳之一者。彼歐洲雖有舊教新教公教修教等。此第景教宗派之別。猶佛教有禪宗律宗。孔門有漢儒宋儒耳。其創教之主。固同一耶穌也。所皈依之神。固同一天帝也。而奉誦之經。亦同一約書也。民無異信。教無異道。且彼歐自中古以還。傳承於希臘羅馬之文化。亦莫不掌之於景教。政治出乎是。學術藏乎是。不唯全洲除景教絕對無宗教。抑亦全洲除景教絕對無文化。蓋一道同風之極矣。縱有德慧術智之士。自然須出景教。無論貴賤貧富男女長幼之民。自然必信景教。豈

景教能出德慧術智之士哉。勢不得不岀乎是也。豈景教能信一切人民哉。勢不得不信乎是也。士民對景教既有此不得不然之勢。此勢即足住持其教儀而堅固其信仰。初無需乎內侶。故彼不必分內外侶也。譬若今中國人信景教者。亦信彼歐國強勢耳。對其教義固未嘗厝心也。由此觀之。則蒙藏緬甸暹羅等處佛教徒方可無住持部信仰部之分耳。然有餘義。故猶未可。若中國本部乎。佛教未至千年前。既有文化矣。印度亦然。佛教未羅門教掌五較佛教東來早百餘年。既有儒教道教矣。儒教成於漢武帝。其本有之文化。道教成於張道陵。既鈴轄於儒教中矣。非有堅苦卓絕優秀閑敏之少數人。服佛服行佛行心佛心言佛言。又奚能宏教信人忘身衛道乎。此不必諱者也。昔周武帝忌繙衣作天子之識。後隋文帝代興。卒出於尼寺沙彌也。雖通佛說。帝初信佛。欲滅教儀。出詔廢儒釋道三教。曰虛空真佛。無假經像。詔下有慧遠法師當廷抗辯曰。耳目生靈。賴經聞佛。依像知真。若不藉經教成能自知。於明以前。佛教僧徒經像未至。此土舍生。何故不知虛空真佛。帝皆不能答也。儒史政術存佐王治。僧徒道士皆返俗儀。有德能者。共輔朝政。建通道館以選拔僧道中碩學處之。但尋討講習其義理。不得建塔造像傳戒。於是盡改作一切僧寺爲衙署。彼時一二年中。佛教幾全同消滅也。然儒學則略無損

勸以彼時除儒術則治國化民之政學。無所憑也。今中國本部之佛教。積化久遠。流風廣被。較彼時固迥不相侔。然純粹之學佛法者。高蹈方外。不干國政。始未昔異。欲存教儀。其烏可無住持僧乎。二者。耶教內侶外侶之分。在內侶得學習異說。以建立自宗。而解破客難。外侶則但許讀教義純一之經。斯即彼內外侶之鴻溝也。今書報之用如水火。學術既無國界。人民又皆識字。則何能禁其不讀異說乎。宜穆勒譏彼內外侶僅名存也。佛教徒分住持部。信仰部。本不同。彼且適相反。住持部在初學時期。頗宜禁讀俗書。使其專心一慮。研幾經律。修習禪定。若信仰部則泛及一切異宗異教等學者。凡有信心。普偏該攝。既皆得治異學。亦莫不可偏讀三藏。設修十善。則於語業誠之勿妄語。勿綺語而已。故景教內外侶之鴻溝破。與佛教徒住持信仰之殊部無涉也。三者。景教係人天。教徒之行。本非離俗。自不必與俗有殊部。而佛教徒則不獨爲住持化儀。當守遠離俗染之別。解脫戒律。卽修禪定。亦必訶五欲。棄五蓋。外息諸緣。內心無喘。泯絕意志。方能相應。非捨俗爲僧者。不足證法身。延慧命。非信僧居俗者。不能資道業。利民生。僧俗烏得不別居乎。四者。景教係一神教。其有裨於世之功行。雖近佛教人乘戒善。亦殊未備。此外則除專皈依一天。

。希求生天外了無別義。稍涉微奧。輒曰是全能上帝之所知。夫然。則雖極愚。亦所易解。即解此者。亦有何德足令人信仰乎。故彼決無內侶存立地也。而佛教何如哉。三藏浩浩。義類無邊。極高明。盡精微。深固幽遠。無能測量。然莫不顯露透徹。著爲說。集世間所有諸教宗哲學。曾不足爲比對。非專志凝念研究之。不能庶幾通悟。固矣。且佛性皆本具。而法身非心外。但須定慧功深。必得菩提親證。一生即可成佛。肉身便是應真。爲善知識。皆能覺悟。有情凡供養者。罔不福利無量。此咸非捨俗在僧不成辦者也。後之二義。章氏叢書之建立宗教論。言之頗詳。今請引之。其文曰。或舉赫爾圖門之說。以爲宗教不可專任僧徒。當普及白衣而後可。若是則有宗教者。亦等於無宗教。自我觀之。居士即今所謂持部也。二者不可廢。一宗教雖超舉物外。而必期於利益衆生。若夫宰官吏人之屬。爲民興利。使無失職。此沙門所不能爲者。乃至醫匠陶冶。雜技百肆。利用厚生。皆非沙門所能從事。縱令勤學五明。豈若專門之善。於此則不能無賴於居士。又況宗教盛衰。亦或因緣國事。彼印度以無政治。故而爲回族所侵。其宗教亦不自保。則護法之必賴居士明矣。沙門亦卽是所護之法。雖是三寶中僧寶。故亦卽是所護之法。

遵之行足以示人。至高不過陳仲管甯。至仁不過大禹墨翟。猥鄙污辱之事。猶不盡無其於行節。固未備也。以彼其人而說無生之達摩。持二空之法印。言不願行。誰其信之。夫以洛閩儒言。至爲淺薄。而營生厚養之士。昌言理學。猶且爲人鄙笑。況復高於此者。宗教之用。上契無生。下教十善。其所以馴化生民者。特其緒餘。所謂塵垢糠粃。陶鑄堯舜而已。然非有至高者在。則餘緒亦無由流出。今之世。非周秦漢魏之世也。彼時純樸未分。則雖以孔老常言。亦足化民成俗。今則不然。六道輪迴。地獄變相之說。安此猶天教之共義。未是佛教之不共義。猶不足以取濟。非說無生。則不能去畏死心。非破我所。則不能去拜金心。非談平等。則不能去奴隸心。非示衆生皆佛。則不能去退屈心。非舉三輪清淨。則不能去德色心。而此數者。非隨俗雅化之居士所能實踐。則恬淡者亦無所益。若蒙藏之章嘉活佛。達賴喇嘛。格之清淨律儀。則皆居士而已。日本淨土真宗亦然。班禪喇嘛。應沙門耳。此沙門居士。所以不得不分職業也。借觀科學諸家。凡理想最高者。多不應用。而應用者。率在其次之人。何獨於宗教。而不然耶。嘗試論之。世間道德。率自宗教引生。彼宗教之卑者。其初雖有僧侶祭司。久則延及平民。而僧侶祭司亦自廢絕。若左傳所載祀神事。皆有專業司祝祭者。今則天祀城隍等官。民自爲。則道德普及之世。即宗教銷鎔之世也。於此有學者。出存其德。

昔去其神話。佛法斥牛狗戒等異道亦去其神話也。而以高尚之理想經緯之以成學說。若中國之孔老希臘之梭格拉底伯拉圖輩皆以哲學而爲宗教之代起者。梭氏伯氏之學緣生基督。老子之學遷爲漢儒。則哲學復成宗教。至於今斯二教者亦變易普及於國民矣。一自培庚笛加爾輩。一自程朱陸王諸儒。又復變易舊章。自成哲學。程朱陸王固以禪宗爲其根本。而輓近獨逸日本稱德國曰獨逸。諸師亦於內典有所摭拾。則世界繼興之宗教必釋教無疑也。他時釋迦正教。普及平民。非今世所能臆測。然其無上希有之義。必非常人所喻。離欲超世之行。必非恆俗能踐。則沙門與居士。猶不得不各自分途。赫氏所言。但及人天小教。此固可以家說戶知者。然非所論於大乘。大乘之行義。充於內外。持於外斯爲沙門。後之作者。無納滄海於牛蹄可也。釋太虛曰。觀章居士斯論。可知佛教徒於住持部信仰部不得不分。亦可知住持部僧伽不宜甚多甚寡。務求內充高行。外足導俗。以適其中道矣。故吾今擬議整頓中國本部之僧伽制度。還取現有八十萬僧伽數爲根本依止也。

(僧依品終全論未完)

整頓僧伽制度論

宗依品第二

有僧伽矣。僧何所宗。概言之則宗佛法而已矣。然而汰矣。世有流變。方有殊尚。豈徒教儀亦該學理。今上不徵五天。下不徵各地。亦還取中國本部二千年來所流通闡揚者爲依止耳。然南閩浮提洲之大乘佛法。莫備於震旦矣。而小乘則附焉而已。顧震旦之佛法。又隋唐爲全盛。六朝以往。發端而微。五代以降。殘廢而偏。欲復日震佛法大全而擴充之。則又當取隋唐諸宗師學爲依止也。今大別爲八宗。而分條贅述之。在此則可附益而不可移植。在餘則可含攝而不可別樹。故務使八十萬僧伽。皆不出於八宗之外。常不毗於八

宗之一。始從八最初方便學門入道。終成一圓融無礙行。頭頭是佛。如八楞寶。唯一金剛。則震旦佛教之特色。亦震旦僧學之異彩已。

第一節 宗名

一、清涼宗。古稱華嚴宗。賢首宗。然此宗當以華嚴疏鈔爲根本部。而此部實成於清涼大師。故不稱賢首宗。猶天台傳自北齊南岳。以三大部成於天台。不稱北齊南岳宗也。又以法由人宏。當尊祖庭。且解華嚴者有旁家。而此宗所屬經論又不僅華嚴。故不稱華嚴宗。而以清涼爲定名焉。

二、天台宗。或稱法華宗。此宗固以法華爲根本經。然所屬之經論甚多。解法華者亦有旁家。且兼尊崇祖庭。故不稱法華宗。而以天台爲定名焉。

三、嘉祥宗。古稱三論宗。或法性宗。或破相宗。或空宗。揆之名實。皆未允當。蓋祇少分相似義耳。何則。此宗根本部中。決不可去大智度論。則已成四論宗。且實該羅般若諸經。寧可獨以論名。且靈峰大師嘗言曰。唯識以徧破我法二執爲宗趣。故借立法爲遣情之門。般若以會一切法。無非妙理爲宗趣。故借破執爲立理之門。然則唯識宜名破相般若。宜名

立法而相傳反稱唯識爲相宗。般若爲空宗者謬也。故今云皆未允當也。然此宗逮嘉祥大師而學盛而義完。用之名宗。且以尊祖。若惟尊羅什法師爲開祖。則什師終身譯講於逍遙園。卽今秦中白塔寺也。則宜名白塔宗。四、慈恩宗或稱唯識宗。法相宗定於今名。理由大致同上。

五、廬山宗古稱淨土宗或蓮宗。淨土或蓮二義。一則過寬。出世皆淨土。十方多淨土。華藏婆娑無不在一大蓮花中。一則過狹。阿彌陀佛極樂世界所清淨者非祇依土所殊勝者非祇蓮臺。今以此宗古今公認之初祖爲定名。祖庭斯尊行義亦備。參觀宗史節中所述卓然無以易也。

六、開元宗古稱真言宗或密宗。法義雖當。未能尊祖。然善無畏居內道場。金剛智與不空居慈恩寺內道場爲名。不雅馴慈恩寺則濫慈恩宗。且此三祖宜並尊之。而世稱開元三
大士。則皆共知。故定今名。

七、少室宗古稱禪宗。義亦少濫。今以初祖祖庭名之。庶幾循名思實。皆知法祖之行。而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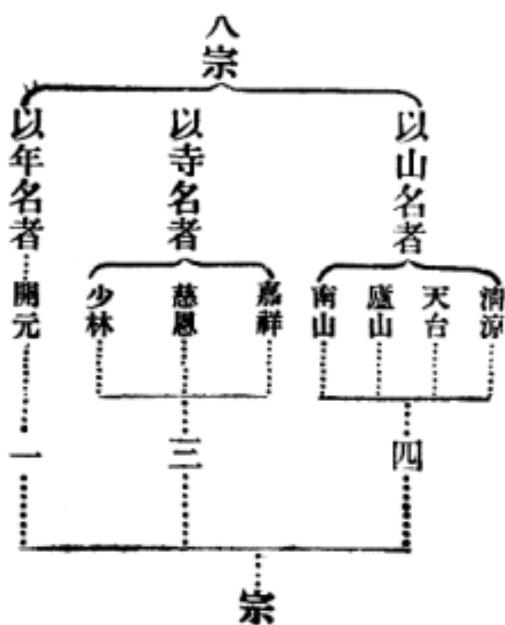
祖之道乎。若依清涼天台之例

則可定名爲曹溪宗。

八、南山宗或稱律宗。法義亦當然。六朝初唐間。以律學成宗者。本非一家。而盛唐來。則莫

不宗南山。宋靈芝照律師固亦宗南山者。雖稍有別。猶天台之有山外派。少室之有五派。固不出天台少室也。故以南山爲定名焉。

此八宗中須知有兩重別。一者祖有華梵二別。開元少室二宗其祖梵師餘皆華師。二宗所以必梵祖者。以此二宗師承最嚴故也。真言儀軌須受灌頂。故不得不嚴於師承。此宗當轉承之日本彼亦尊開元三大士爲祖。向上宗乘教外別傳。以心印心。不立文字。故亦不得不嚴師承。夫少室宗以光顯其道於世者論之。雖亦可名爲曹溪宗。而卒不得名爲曹溪宗者。以非達磨真傳嫡嗣。曹溪固不能無所憑而起。若憑經論。則成教家。曹溪門人謂永嘉曰。公雖自悟。若不得師。威音王前則可。威音王後則天然外道也。故此宗源流必由梵祖上溯於釋尊。猶之非無佛世不容有獨覺也。況曹溪時已有南宗北宗之訛。其後則更有五派七支之紛擾。不返之乎。鼻祖將何以杜其弄門庭建設之光影。而坦然顯直指別傳之真風乎。若開元宗第盛一時。震旦除開元三大士更無鼻祖。不待論已。餘六宗則皆可取經律論以爲憑證。故不必親承。而得遙接孤起也。二者名有山寺年之三別。今表示如下方。



今此八宗立名。皆以尊祖庭爲唯一宗旨。以山以寺名者。皆宜。獨開元是唐玄宗之年號。揆之尊祖庭之宗旨。殊未諦當。而又苦無他名可代。然今各地往往有開元寺。西京慮亦有之。則以西京開元寺爲開元宗之祖庭可耳。

問曰。詳八宗次第之排列。固絕不依創始年代先後立者。而爲此次第之排列。其無義乎。

抑有義乎。答曰。亦有義亦無義。云何無義。既分八宗而陳其名於書。無論列誰前列誰後。其次序皆必不可避。由必不可避而成序。則雖有次第與未嘗有次第同。夫何意義可言。然亦曾於必不可避之次第中。求其爲稍有意義之排列。其義門分有七對焉。今請先表示而後附釋之。



由豎觀之。可見順序之則前南山而後清涼。逆序之則前清涼而後南山。由橫觀之。可見

順序之則前清涼而後南山。逆序之則前南山而後清涼。蓋逆順皆次第橫豎無不通也。初分道基一對戒爲佛道之基就三學論亦爲定慧之基。且今所論八宗皆以僧爲能宗之人而僧俗所由別之基亦在戒律不受出家衆戒是俗非僧。今論專言僧伽制度。非僧則非今論所及。南山宗則專以出家衆戒爲本者也。況七衆戒及菩薩戒其學概歸此宗。一切修佛道者其基礎不出七衆戒及菩薩戒。若五戒不守一旦不得具人格遑能修佛道乎。故以基義獨配南山所基之道。則卽餘之七宗由道次分教證一對華嚴疏鈔依親光菩薩十地論釋十地品列十對門明可說不可說分齊教證卽第四對謂阿含譯言淨教可說證智不可說四卷楞伽宗通說通宗通離言說通施教此卽後世宗門教家之分所本然十卷七卷楞伽皆譯宗通爲自證聖智故宗通卽證智別名皆有離言不可說義以不可說爲說所謂無門爲法門也少室宗以世尊拈花初祖傳法之時寥寥數語以爲根本宗旨。一曰教外別傳。二曰不立文字。須知一念纔興早落顯境名言卽屬阿含卽屬文字蓋全超阿含直顯證智也。畔此根本宗旨雖曰無宗門可寂音作智證傳亦明斯意或者以其名禪宗而屬之六度中禪那度非是故以證義獨配少林餘六宗則皆言教攝由言教門次分顯密一對獨配

開元宗爲密教易知。餘五宗則皆顯教攝。由顯教門次分法信一對。大小乘論皆說有二種行。一隨法行。二隨信行。隨法行者。謂由了解法義而起行也。隨信行者。謂由諦信師教而起行也。此二行人。非關利鈍。以各有利鈍故。隨法行者。以利根故。善能分別一切法義。以鈍根故。心多疑惑。必須究窮一切法義。乃能斷疑生信。起行隨信行者。以利根故。一聞卽信。把得便行。以鈍根故。無由自知一切法義。但能仰信師教。依之精懇修行。念佛法門。普攝諸根。尤以持名念佛爲最要妙。但堅信心。發願專念。七日一心不亂。臨終決生極樂。既見彌陀。何愁不悟。能宗通說通者固佳。卽不悟解者亦無害。然非信之極堅。則雖往生亦墮疑城。夫信爲道元功德母。固諸宗之所同。而此宗爲尤要。故以信行獨配廬山。餘四宗則必大開圓解。而後能相應起圓觀行。故屬隨法行攝。由法行教次分性相一對。性相通則互易。如曰實相曰異生性。則相爲性。而性爲相。局則性教融攝圓通。渾然無所間隔。相教分別深細。秩然不容假借。慈恩宗以楷定明了。故爲無諍。不同餘宗以變動不居爲無諍。雖遺情之門哉。而遺情之門貴在此。故以相教獨配慈恩。餘三宗則皆性教攝。由性教門次分智慧一對。智慧通則一義。局則智約十波羅密。善分別根本慧。大智

度論曰。別則般若爲因。至佛心則變名一切種智。通而爲論。俱通因果。般若多就即善分別之無分別慧說。故以慧門獨配嘉祥。華嚴顯毗盧遮那智。即一切種種種光明遍照義。法華入佛知見。皆重在卽無分別之善分別智。故智門攝由智度門次分始終。一對華嚴根本法輪爲始。猶裝竭羅龍王於大海中。一念遍興四天下雲雨。法華會歸佛乘爲終。猶四天下江河溝瀆。皆朝宗乎大海。二經固一佛化儀之始終也。而清涼天台實宗之故以配也。況天台又兼攝涅槃者哉。然此七對義門分別。亦據八宗少分偏顯之相。以爲言耳。尅體論之。全基是道。全道卽基。乃至全始貫終。全終徹始。無不一具一切。一切攝一者也。然有一言不得。不正告者。此之八宗。皆實非權。皆圓非偏。皆妙非蟲。皆究竟菩提。故皆同一佛乘。故清涼配法華爲終教。而非圓教。天台配華嚴爲兼別。而非純圓。此乃獨標自宗殊勝。非此無以死學者偷心耳。亦猶大哉乾元至哉坤元之談。然師家須善於應用。無一物是藥。無一物不是藥者。此可深長思焉。

第二節 宗史

一、南山宗。震旦律學。始彙摩迦三藏之傳戒。繼是翻譯而疏述者。唐代之前。垂數十家。而

惠光法礪智者三師之疏爲最著。唐終南山道宣律師始唱心宗戒體作五大部發明其義集成之功遠邁西土。遂爲此宗祖焉。同時有懷素律師及宗法礪律師學者崇峙一時。稍後有義淨三藏復譯出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甚多。然或湮沒大藏淪散殊邦。後代鮮宏通者。獨南山所宏四分律迄今不替。蓋由南山歷傳至宋得允堪律師會正記及靈芝律師資持記用法華涅槃開顯之圓意。光大斯宗故得綿延不衰。今雖法門猥雜大義泯棼。其故轍猶未盡墮也。

二、少室宗。昔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花示衆。獨大迦葉破顏微笑。乃曰吾有正法眼藏付囑於汝。十二傳爲馬鳴。十四傳爲龍猛。二十八傳則爲菩提達磨。始將傳法衣鉢東來震旦。面壁少室。是爲震旦初祖。五傳至曹溪。其道始顯於世。蓋梵土諸祖僅密付單傳而已。馬鳴龍猛廣造大乘經論。未嘗專揚靈山拈花之旨。故此宗梵土不光顯。至曹溪悟者始如過江名士矣。由曹溪出青原南嶽二支。青原下出曹洞一派。由南嶽下復出鴻仰。臨濟。雲門。法眼二派。是爲五家宗派。後由臨濟復出楊岐。黃龍二派。今雲門法眼爲仰。久成壁絰。曹洞亦不絕如線。憧憧遍震旦者。錄臨濟源流曰幾十幾世而已。然猶幸有此臨濟源流。

也。不然宋明迄今不知製成幾百幾千派矣。故晚明諸師殷殷辨源流綱宗已雖然末矣。與初祖東來之旨益荒矣。今既不足復分五派。則宜溯源少室。曰傳少室正宗幾十幾世爲當。

三、開元宗。唐朝開元四年。善無畏三藏始將梵文至長安。譯出密部經論。一行大師盡得其傳。同時金剛智三藏率弟子不空三藏亦來東土。案密部由龍猛菩薩開南天竺鐵塔禮金剛薩埵受灌頂儀軌。其法遂行於世。龍猛即以之傳龍智。而金剛智則親承於龍智者也。善無畏亦傳自龍智。而與金剛智不空同稱開元三大士。當時君相禮敬如佛。此宗遂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顧未幾即湮沒。故志磐法師作佛祖統記。已謂唐末亂離。經疏銷毀。今其法盛行於日本。而吾國所謂瑜珈者。但存法事。蓋宋時已成市井歌唄矣。元明清。朝其法行於宮掖。然亦承於蒙藏喇嘛。非復開元之舊。唯日本猶存其全法。受而歸之。則此宗可復也。

四、廬山宗。東晉廬山慧遠大師。與沙門曇鸞居士劉遺民等百餘人。宗依經論修專念佛陀求生極樂之法門。首創蓮社。遠公既負天下重望。且大善薩。且尤善莊善易善詩善禮。

傳各有傳生其證驗又昭然人目尊爲此宗初祖千古翕然歷代宏揚曾不稍替唐初善導大師以專持阿彌陀佛名號倡迄今婦孺莫不知稱阿彌陀佛禪教律師及諸居士尤多提撕蓋無不崇奉也故此宗無法派流傳然莫不尊廬山至雲棲爲八祖云

五慈恩宗玄奘三藏西訪五天學於戒賢大師囊括梵土大小乘法東還譯講悉舉彌勒無着天親之學以傳弟子窺基是爲慈恩法師作疏百本大暢其義因成唯識一論作述記及樞要二部以匯其流慈恩弟子惠沼又依述記著了義燈惠沼弟子智周亦依之作演密三師親承其教義燦若日月矣然更武宗之難五代之亂至宋已式微矣元時又盡失其疏記六百年來講筵僅畧識其梗概今幸由日本次第取還其典籍可期恢復雖然明清來稱教下三家固未嘗全絕其學也

六嘉祥宗鳩摩羅什大士爲龍猛菩薩四傳之弟子提婆菩薩之曾孫也傳法東來專宏龍猛提婆之般若宗是爲此宗遠祖門下肇融叡影觀恆濟八哲咸受大義濟傳道朗朗傳道詮詮傳法朗朗傳吉藏即是嘉祥大師大師盛弘之於隋朝製作繁多難以具舉蓋此宗至嘉祥門學始嚴卓然不可逾也入唐講學愈盛惠遠智拔惠喻法敏諸德相繼

費出破顯妙宗。光被四海。惜乎五季之後。教典蕩然。宋元來至無人能舉其名。今幸得日本爲反哺學者。乃皆知此宗爲震旦佛法碩果。而研鑽者日多。

七天台宗北齊惠文大師讀中論偈悟三觀理。以授慧思大師。師居南岳大弘禪法。智顥大師往謁。喜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夙緣所追。今復來矣。乃授三觀禪法。後誦法華至藥王品。證入法華三昧。徹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思印之曰。非爾莫證。非吾莫識。此法華三昧之前方便也。自是智解泉湧。學徒影從。棲天台山。終身弘法。始立五時八教。綱羅全藏。宗極法華。道觀雙流。戒定兼闡。其義指莫高也。故爲此宗高祖。弟子章安筆記其說。成爲一宗典籍。比之阿難結集。再傳法華天宮左溪三師。其道稍隱。溪傳荆谿湛然大師。起而振之。號爲烈祖。五代喪亂。教典亦失。宋代漸由高麗日本求歸。荆溪入傳弟子四明知禮大師。又重興之。與四明同時。有孤山法師。立義稍異。遂裂爲山外派。不久消息獨四明之山內一派。廣智南屏。相繼流衍。明代亦多哲人。今南北講筵盛弘者。胥在此宗。然第歎其流而不探其源。禪觀固不相應。教義亦多汗漫。

八清涼宗晉佛陀跋陀羅三藏。始譯出華嚴六十卷。雖經敷講。未極玄致。杜順和尙。諡號

帝心尊者。始括奧旨作法界觀。是爲此宗遠祖。順授智儼大師。明六相義。作搜玄記。儼授賢首國師。造探玄記及六十華嚴疏。發揮盡致。惜其說爲弟子惠沼所亂。嗣又紛失。莫傳。蓋此宗之前三祖也。時有實叉難陀。又譯華嚴成八十卷。號曰新經。清涼澄觀國師。遙承前三祖之遺意。籠罩諸宗。匯歸真界。撰成新經大疏。足爲千古極唱。故宗祖宜在乎此也。且歷代流通者。皆八十卷之華嚴經。縱賢首之舊疏。復出不足以易之矣。惜後代少能承其法流之全者。觀傳圭峯宗密大師著述亦富。會昌之厄。遺風掃地。至宋長水子潛大師。始稍稍搜輯以起其墜緒。然亦不復能光大矣。明代別峰麓亭諸公。亦講其學。今雖流傳。精者良少。然楊仁山居士。從日本高勾麗收回此宗佚書。頗多教典。則宏備矣。興起之則嘗有需乎豪傑士。

第三節 宗學

一、清涼宗。當以華嚴懸譚華嚴疏鈔爲根本部。合經共二百六十卷。其次則法界觀五教止觀。十玄章。六相章。一乘法界分齊章。起信論義記。圓覺廣疏畧疏等。而以唐朝前講地論諸家著述及華嚴合論附之。

二、天台宗當以法華玄義法華文句摩訶止觀爲根本部。其次則大乘止觀禪波羅密門。
亦攝在此學者不必另習但傳授諸居士則當別行。維摩經玄義及畧疏金光明經玄義及疏。章安涅槃經疏。荆溪釋籤輔行。以至四明諸部著作。靈峯之教觀綱宗等。而以大智度論中論等附之。

三、嘉祥宗當以大智度論及嘉祥之中百十二門三論疏爲根本部。大智度論卽釋大品般若者。其次則諸部般若及廣百論釋掌珍論肇論等。而以講成實論諸家著述附之。

四、慈恩宗當以解深密經佛地經成唯識論述記及樞要了義鑑演秘爲根本部。其次則五大論十支論及攝大乘論因明入正理論等。而以講俱舍論諸家著述附之。

五、廬山宗當以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彌陀經及往生論妙宗鈔彌陀疏鈔爲根本部。其次則採集鼓音王經寶積經華嚴經法華經等稱讚西方文品。而擇古今屬於此宗諸家要著附之。

六、開元宗當以大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疏及大日經金剛頂經蘇悉地經爲根本部。其次則諸儀軌。而一切秘密陀羅尼部皆附之。

七少室宗。此宗不立文字。而顯密教一切文字。歷祖語彙及世間之文書。皆其文字。超諸名相。唯悟爲則。

七南山宗。當以道宣律師四分律戒疏業疏靈芝律師資持記靈峯律師梵網疏爲根本部。其次則古三要疏及會正記等。而大小乘人天乘諸部律學皆附之。

今此論於宗學僅陳梗概。除少室宗各專宗當編成學程次第。要以從總入別。從淺入深。從局入通爲則。而少室宗當集成少室宗大全一書。畧如五燈會元而擴充之。總收諸祖語錄。兼其行事敍之一宗之歷史及著述。無使或遺。以建綱宗而成典範。此出禪堂後之事也。餘之七宗。當各編自宗歷史。一自宗集要。一自宗法數。一自宗翻譯名義。一自宗三藏目錄。一又自宗辭典。一以備學者參考。卽根本部中所引用爲注疏之經論俗典。亦當備之講堂。俾學者語語皆知其出處。與自宗無關係者。一切屏絕。令學者專志也。

問曰。旣取法隋唐諸宗爲依止。則相傳有十三宗矣。何爲僅列八宗。答曰。十三宗者。此八宗外。別加涅槃地論、攝論成實、俱舍、五宗是也。然地論乃天親釋華嚴十地品者。今清涼所著華嚴疏。已全會取其文。更何須別立地論宗。且初唐來華嚴盛行。久無專講地論者。

矣。天台判教法華涅槃同時一家立說。引取最多。自有天台宗來。即無專涅槃者。且今所存涅槃經疏亦唯章安一家。固不得於天台宗外別立涅槃宗矣。攝論乃慈恩宗本論之一。自有慈恩宗來。亦無專講攝論爲宗者矣。成實俱舍則小乘論震旦僧俗。羞談小乘。則此二論固勢不容專立宗者。其消歇於唐代宜矣。然俱舍論實與慈恩宗相表裏。而成實論亦與嘉祥宗相通貫。故成實附於嘉祥宗。俱舍附於慈恩宗也。然則雖八宗而已。具十三宗矣。

問曰。分河飲永。佛祖所戒。真源一本。何須張爲八宗。敗乖諍乎。答曰。初學貴在一門深造。乃能精義入神。久修自知。殊塗同歸。寧慮局道相研。所謂方便有多門。歸源無二路者也。數百年來。學者病在汗漫。唯汗漫乃適成紛拏。佛法深廣。人智淺狹。取舍莫定。茫昧無歸。以故學不精察。心不明了。不精滯迹。不明封情。滯迹封情。閑生疑諍。此正好爲顛頽罷侗之調和所致也。今者欲祛斯病。則端在分宗專究耳。

問曰。古者嘗分禪講教三。或又禪敎律三。以各修戒定慧三學之一。或又列之爲禪敎律淨密。則亦五種法門而已。何取乎。又裂教爲三。成八宗乎。答曰。戒定慧乃一貫之道。八宗

有一能偏廢。戒定慧學乎。無不以淨佛國土爲本修行。萬善同歸。無不以密嚴果海爲因地心。三業相應。八宗孰非淨與密乎。唯八宗莫不具三增上學。二徧行門。此所以各各澈法源底。各各究竟菩提也。若以三學五門區別。則真分河而飲水矣。

問曰。嘗見有論十三宗者。南山僅屬小乘。嘉祥慈恩亦是權教。今乃並崇而無所高下乎。答曰。此蓋秘相之談。未是通方之說。「有名同而實異者。如佛言道。謂三種菩提。老言道。謂虛無自然。儒言道。謂五常五倫。未可同語也。有名異實同者。如台宗謂之一心三觀。賢宗謂之一真法界。相宗謂之勝義。唯識禪宗謂之向上一著。未始少異也。譬一帝都。曰北京。曰燕都。曰順天。有盛談。北京鄙燕都爲陋劣。或譚帝都鄙順天爲陋劣。吾知其必被嗤也。彼性相分。河南北堅黨者。何以異此。」乃晚明靈峯大師之言也。吾今請廣之。曰。南山宗曰圓宗戒體。嘉祥宗曰八不中道。開元宗曰本不生菩提心。廬山宗曰是心是佛是心作佛。則亦一而已矣。小乎大乎。權乎實乎。偏乎圓乎。幸勿爲承虛接響之言哉。

(本品完全論未完)

整理僧伽制度論

釋太虛著

按此論子於民國四年。管理寺廟條例初公布袁氏帝制問題將發生之際。依據時勢斟酌情形而作。內有須注意之兩特點。祇限就中國舊部之十八省而立論。一也。須得精察強毅之國力為援助。二也。嗣因變故紛乘。遂未發表。由今觀之。既不能不聯合蒙藏佛教以為整頓。且精察強毅之國力亦無可希賴。固多未盡符洽之處。然前歲嘗游致日本。佛教現行制度與吾四年前理想之僧伽制度。若各宗分立之統屬。住持僧與正信徒之判別。教徒藉證之有數皆可稽。初入僧者須受若干年之強迫教育等類。往往冥合。第日本於宗派分離。太甚。有將佛教裂為十數宗教之弊。今此總別兼顧。較為有利無弊。使中國佛教尚有昌明之一日。則中國之僧伽制度必將有整理之一期。而吾此論亦未嘗非參考之資料也。尤願為之嚆矢。引起一般人對於整理僧制之注意而研究之。加以商榷討論。漸得多數人之諒解。俾他日得機會以實行焉。乃就言論為發表之論。凡四品。第一僧依品曾發表於覺社叢書第一期。第二宗依品曾發表於覺社叢書第四期。依攝原來所有之可為依據者。僧者人也。宗者法也。佛教不外三寶。三寶不出人法。有人法以為之依據。則僧伽制度乃可得而整理焉。然制度之整理非能一蹴而幾。故更須豫之以籌備進行。於是整理制度品與籌備進行品。此書本在討論。何為整理僧伽制度。如何整理僧伽制度。故尤集中於整理制度之一品。今將陸續發表於海潮音月刊。並望閱者參觀一期四期覺社叢書而有所評訂焉。己未冬月十日著者識。

制度品第三

第一節 教所

先定教所之統計數。按今中國舊部八省政制。分爲四級。一縣二道三省四國。試假定四鄉爲一縣。十六縣爲一道。四道爲一省。而中國本部有十八省。則已有定數也。今卽依之支配教所。

一者縣區列表如下

名稱	地點	數目	說
行教院	城中	一	云行教院。示別持教院也。譬在上海則曰上海行教院。此爲佛教團體一縣機關。
法苑	城廂	一	法苑專修經機法事。每縣置一在人民聚居處。或因舊寺之便。每縣置二。再多則法儀難周。更多則不便。
尼寺	城廂	一	尼寺專住苾芻尼衆。尼衆不宜分散居住。及宜在城廂住。毘奈耶難事處亦嘗言之。蓋以免舉客之擾也。
蓮社	城廂	一	蓮社乃通攝一縣善士信女共修念佛三昧之所。故亦宜設在人民聚集之一處。
宣教院	四鄉	四	此乃宣講於鄉鎮者。宜在每縣四鄉大市鎮上。各置一所。統屬於行教院。

計每縣共八所。若上稽於道區。則每二縣有一宗寺。

二者道區列表如下。

名稱	地點數目	說明
清涼宗某某寺	各各	
天台宗某某寺	宜在	
嘉祥宗□□寺	山林	
慈恩宗□□寺	勝地	
廬山宗□□寺	遠離	
開元宗□□寺	城市	
少室宗□□寺	遠離	
南山宗□□寺	城市	
佛教醫院	一	
城廂	一	
	所	
此之宗寺。即八宗之專修學處。僧中人才。胥出於此。昔之書院。今之大學校等。亦宜在山林空曠地。學世俗學。且然。況佛學之專修處乎。然此當仍寺名。不得名爲學校。蓋所修學。不離叢林坦制。本與世俗學校迥別。一名學校。不免爲政治教育所範。甚非政教兩使之道。故佛教總會章程上。改稱各宗大學校者。當刊正也。又舊有禪寺。講寺。律寺等分別。今亦當去除之。少林宗亦未嘗不上堂講說。天台等宗亦未嘗不晏坐禪觀。各宗既無不守戒律。而百山宗亦未嘗不講律坐禪也。故此所定稱者。各宗祖庭。則但曰某宗某寺。假曰天台宗寺。各宗餘處之寺。則或加以舊稱。或加以山名。假曰少室宗大童寺。此之區別。猶日本各宗有本寺支寺也。		
<small>菩薩學五明處。有醫藥門。佛號醫王。大士亦有藥王藥上。掛治病苦。衆善所尚。故每道區各設一所。</small>		

佛教仁要院

城廂

一 始生曰嬰孩。亦曰赤子。赤子之心曰仁。菩薩有嬰兒行。同嬰兒。所以

爲主道。

爲

父母棄。收而養之。仁莫大也。故每道區各設一所。

統計每道區各有十所。
統計系高利有行女童去苑寺蓮社各十六所宣教院共六十四所合計一百三十八所

三者省區列表如下。

名稱	地點	數目	說	明
持 教 院	省城	一	此爲一省佛教團體機關。譬在浙江則曰浙江持教院。名教院者。依教	持於僧首道首者也。行院宣教院兩批。
佛 教 慈 兒 院	省城	一	食兒孤兒。衣食。靠。教育何處能受。當。憐。故。收養教之。杜植成	人。仁學及七歲者。收於此。欲令博大。每省僅設一所。
統 道 縣 計 每 省 行 政 院	六十四所			
又	又	又	蓮社	同上
又	又	又	法苑	同上
宗 寺	三十二所			
醫 病 院	四所			

又 又 仁學院 四所

四者國舊部區列表如下。

合計五百五十四所

名稱	地點	數目	說	明
佛法僧園	國都	一		
			此爲中國本部佛法僧全體機關。包羅宏富。該攝僧俗。以園名者。昔佛住處。曾曰祇園。而僧伽藍亦譯衆園。宜茂植名花佳卉。則又取譬相成。曰	
			佛法僧園者。中國舊部住持三寶全體之大根柢。皆栽於是故也。只宜有	
			耳。其理易明。與政相倚。故在國都。若隨教勢。亦可在武漢或金陵或上海。	
統省道縣計有持教院十八所				
又 又 又 宗寺 五百七十六所				
又 行教院一千一百五十二所				
又 法苑 同上				
尼寺 同上				

蓮社 同上

宣教院 四千六百零八所

慈兒院 十八所

施醫院 七十二所

仁嬰院 同上

合計九千九百七十三所
佛法僧園另附
銀行工廠各一所

次言教所之建置式。夫藉相表真所以圖造塔像爲人天之良福田也。唯因典制儀故有觀瞻化。工悟佛祖之深法門者。然則其建設頗可以苟乎。試粗述崖畧焉。

一者佛法僧園既以園名亦成園式須得一萬方丈地基界圍環以短垣夾道蔭以行樹竹木花果亭臺舟車淨沼清流珍禽靈獸佳蔬之畦柔草之場點綴略備似祇園焉試擬一圖略見大意。

詳此圖中各有理致。略擇其要者說明之。圓心則建佛塔。地基可二十五方丈。初層豎高丈八。二層丈六。三層丈五。四層丈四五。層丈三。六層丈二。七層丈一。七層共高九十九尺。自下而上。每層橫減三尺。設梯可以盤旋而上。第七層合尖處。餘三方尺。塔外彩彫天龍八部執金剛神護法神護塔神護戒神護伽藍神等。塔內初層供三大佛。如今叢林大殿。但供羅漢二層則供過去七佛。三層供三世三千佛。四層供盡大藏經所稱諸佛。五層供華嚴經所稱諸佛。六層供密部中所稱諸佛。七層供毘盧遮那佛法。塔地基可一百二十六方尺。每層橫減准上佛塔。塔外彩彫十法界衆生之圖像。塔內初層供華文梵篋大藏經。二層供高麗日本歐美各國同異文藏經。三層供蒙古西藏緬甸暹羅等異文佛經。四層供古今僧尼士女善巧書畫者虔誠手書裝置精美之佛經及所繪佛菩薩之精美圖像等。五層供梵文具葉之佛經。僧塔廣長層級與法塔同。塔外彩彫人王長者居士梵志師儒道士優婆塞優婆夷及各外教師徒乃至童男童女等。塔內初層供八宗梵華諸祖師。若少室宗始迦葉至曹溪。天台宗始龍猛至智者等。二層供經律有名三世十方諸聖果僧。三層供佛十大弟子。四層供經中所稱一切菩薩。五層供與此方緣深衆所共知諸大菩薩。若文殊普賢彌觀音勢至地藏觀音

建此三塔立三寶焉。餘處除宣戒堂及力波羅密林不復設像。所以然者人所居處未
中亦制僧坊內勿設佛像。蓋不始於百丈立清規。叢林不建佛殿也。塔之四圍曰菩提場爲大衆日誦禮塔繞佛處。其前阿
耗達池由四口分流大地通入香水海。又前爲靈鷲山。山上可建立亭臺布植果樹等說
法堂如叢林法堂宣戒堂當建如戒壇臺上設釋迦和尚文殊彌勒阿闍黎像。唯傳顯密
教菩薩戒講經堂可起層樓略如今之舞臺式。令可一几一椅容坐二千餘人。其演說堂
當全同舞臺式。不獨爲演說用亦可演諸戲劇。有椅無几令可容坐三千餘人。廣文衆藝
當建如二大學校式。力波羅密林當設密部及懺摩諸儀軌。方便波羅密林如蓮社禪那
波羅密林如禪堂。但均不設像。般若波羅密林是設研究佛學社處。藏書閣當廣收藏一
切圖書。昔祇園中有大書院藏大千界不同文書。上海有某國天主堂藏歐文華文書亦
極繁富。所有佛書亦皆收藏。故異文異教異學異道諸圖書凡可資研究者皆當收藏。以
備博覽參觀。士女賓館總號檀那波羅密林。其佛教正信總會及擁護佛教社當即設士
賓館。會計處庶務處擬同今叢林之庫房折而至於園門之左專爲文字般若宣發機關。
全國經板皆藏於此。皆由此印。皆由此刻。正其誤謬。免滋訛譌。餘可意會不煩闡綴。

二者持教院就省中交通適宜處舊寺改建之不必甚大不立佛殿中間建一講堂約能容坐五百人者講臺前供銅玉之釋迦佛像一尊其餘置持教長室一論議廳一研究佛學社及擁護佛教社教務廳一及諸僧房便可。

三者慈兒院當建如能容千餘人之學校式應置若干教室若干膳堂事務廳一內附設信理分會及佛敎世慈濟團中間造一佛殿但須於人住處三丈內供釋迦佛像左右供迦葉阿難立侍像文殊普賢騎像須能容千餘人禮拜其餘院長室教員室事務員室兒童臥室及廚房浴房等四者南山宗寺其本寺當設開祖之道場所與支寺異者祖堂當曰祖庭中建本宗梵華諸祖一五層塔四回環以禮祖繞塔道場曰南山宗祖庭及建一本宗祖師室以備本宗餘宗各地徒侶前來參禮瞻敬下七宗寺本寺準此其餘與支寺同支寺每道一所當在山林就舊叢林建之前殿之天王殿當曰大歡喜地亦表入初地亦表慈氏應跡歡喜之佛擁護佛法亦表大地一切有情來三寶地身心踴躍朝門供彌勒菩薩應化像此今蓋神舊制彌勒菩薩示歡喜相之義且亦合瓊珞經等覺菩薩百萬阿僧祇切行凡夫事成熟後面向內供韋陀像兩旁衆生之義華嚴菩薩位愈高者應跡彌下亦同斯義故今仍之後面向內供韋陀像兩旁供四天王及護伽藍神像或廣塑梵王帝釋諸天八部等護法神像除南山宗寺開元寺法苑之外不應

設諸天大像。欲設神像。皆設此殿。佛律曾制不得供事諸天。其各宗寺及法苑尼寺之前殿悉皆準此。下不重叙。中間但曰佛殿。準今叢林。當能容千人禮拜旋繞者。內供釋迦佛像。兩旁塑千二百五十常隨衆比丘像。皆持佛律儀宏範三界者。南山宗宏律故。當具設之佛殿之後。造比丘戒壇。一四壁繪諸護戒神像。又菩薩戒壇。一壇上供釋迦和尙文殊彌勒。此法身菩薩像。阿闍梨像。懺摩堂亦如法設像。餘處概不設像。又講堂一。布薩堂一。安居堂一。準今叢林禪堂爲學衆禪觀晏息處。安居堂對面小講堂五。按五年學級分建之。受比丘戒教授堂一。受比丘尼戒教授堂一。受沙彌戒教授堂一。受式叉摩那尼戒沙彌尼戒教授堂一。其餘準今叢林。然有當減當增當改其名之處。若念佛堂。此可減除。若藏經閣與如意寮鐘樓鼓樓。此必應有。無者須增。若延壽堂當改曰具壽寮。噴嚏是俗所希。僧無其稱。昔佛誠曰。當念無常。勿祝長壽。故不宜名延壽。具壽即長老之異名。經律多有。願佛長壽。佛教但震旦通稱寺主曰長老。而方向來無稱具壽者。用代延壽堂名。最爲適宜。客堂當改曰教規堂。方丈當改曰那伽室。案方丈室橫堅室示疾室。四方各得。此居士也。二慧丈此一名。本指維摩室者。昔唐朝使王玄策至天竺。玄策食入室中。世沿用漸味其義。原百丈所。所。以。維。摩。各。得。二。慧。丈。此。居。士。也。唯聞佛乘。不聞方丈。故建餘乘。二門四也。然建方丈立上名。宜不稱宜也。居用小。以量取。維摩室。二僧也。梵語佛不法座廣容大。名者。以維摩各得。此居士可。室不可。傳告。有。唯。中國。策至天竺。玄策後世中。唯聞佛乘。不聞方丈。故建餘乘。二門四也。然建方丈立上名。宜不稱宜也。

此法界中之聖。寂靜自在。行住坐臥。常在大定。故曹漢亦曰。繁興永處那伽定。則有空空之義。名那住涅槃之義。名那伽室。其宜一也。龍象跋非驛所堪。則有不聞餘乘不可思議也。故今易方丈曰那伽。又若塔院此必應有無者須增院中當設五塔。中三層塔。諸大德苾芻僧入之。左二層塔。諸沙彌僧入之。又左一層塔。諸沙彌僧入之。右二層塔。苾芻尼僧入之。又右一層塔。諸式叉摩那尼沙彌尼入之。其入塔時。登記簿冊。塔上亦不設像。凡在僧者。非坐脫一年後。肉身不散壞者。最久浮厝過一年後。皆應如法閼維。按其戒德。送骨入塔。若獲舍利。分贈供養。不得棺槨盛屍。營造墳墓。其肉身不壞者。迎名山道場供養之。祖堂繪供本宗歷代諸祖道影。不另設像。造祖師殿。此上八款。餘七宗寺皆同。法苑無具壽寮塔院祖堂。那伽室改曰瑜伽室。餘五全同。尼寺有念佛堂。無塔院祖堂鐘鼓樓。那伽室改曰淨行室。餘四亦同。下不重叙。

五者少室宗寺。大如今之叢林。本支寺之異同。前殿及增減改名者。準上。法堂必有。無者須增。百丈清規。不立佛殿。但建法堂。故少室宗佛殿可無。但朝暮課誦不可少。則佛殿亦必須有之。佛殿當去其餘諸像。中三佛像。兩旁十八羅漢。皆可仍舊。三佛背後。向內當供古七佛像。除大歡喜地佛殿外。概不設像。六者開元宗寺。佛殿當曰法界心殿。前供大日如來。佛後供觀音文殊金剛菩薩像。一概

不設餘像。

另建諸儀軌堂。如法設諸儀軌道場。作諸咒法。行灌頂法及授受菩提心戒三昧耶戒等。祖堂當繪龍猛菩薩爲梵初祖。餘如叢林。而法堂改曰講堂。禪堂改曰觀堂。觀堂對面建小講堂五下。五宗寺皆同。不復重叙。此外一切准上。

七者廬山宗寺。佛殿當供西方三聖之像。依觀經塑造之。兩旁供彌陀經六方佛像。後面供釋迦佛普賢。彌勒菩薩及舍利弗韋提希像。不供餘像。殿前造蓮池一中造九品蓮臺。及蓮中化生菩薩羅漢。凡夫像唯不得有女像。依無量壽經九品人造之。以助觀想而增信願。法堂改曰講堂。禪堂改曰觀堂。此宗梵祖應供馬鳴龍猛天親。餘如叢林。一切準上。

八者慈恩宗寺。佛殿前供釋迦佛像。兩旁供深密經諸菩薩像。後面雕造宮殿。額曰兜率內院。中供彌勒佛像。係法身菩薩像可助修兜率觀。不供餘像。此宗梵祖當始無着菩薩。餘如叢林。一切準上。

九者嘉祥宗寺。佛殿前供釋迦文佛。後供文殊。兩旁供須菩提等諸尊者。此宗梵祖亦始龍樹。餘如叢林。一切準上。

十者天台宗寺。佛殿前供釋迦文佛。左右供文殊彌勒像。兩旁供舍和弗等。當機衆後面供西方三聖像。此宗梵祖亦始龍樹餘如叢林一切準上。

十一者清涼宗寺。佛殿當日普光明殿前供毘盧遮那大人相像。左右供普賢文殊法身像。後面當曰逝多林。供釋迦牟尼佛像。兩壁塑善財五十三參儀。此宗梵祖亦始龍猛餘如叢林一切準上。

十二者醫病院。仿醫院造。中置一室曰方丈室。橫豎均闊一丈。設一床座。供維摩詰居士示疾像。院長日爲病人說法。

十三者仁要院。造如幼稚園式。中亦置一佛室。行三皈禮。

十四者行教院。就縣中交通適宜處舊寺建之。置講堂一如持教院。教務廳一。附設研究
謹佛教社佛教通俗宣講團閱經樓一。供一切人博覽。其餘行教長室及諸寮房。

十五者法苑。大如叢林。佛殿供三佛像。兩旁十八羅漢。佛後供馬鳴室誌諸大士。另建諸儀軌堂。如法設瑜珈水陸懺摩諸儀軌。又建一諸佛菩薩殿。各處舊有之佛菩薩像等。凡不供者。皆供於此。諸士女等亦可請供家中。若不供時。還令歸供此殿。有僧寮無禪堂。有

法堂無講堂。大歡喜地進內左廂。設佛教經像圖書流通所。內附說佛教正信分會佛教救世慈濟團。餘者見上宗寺。

十六者尼寺。亦如叢林。佛殿前供釋迦佛像。左角供阿難像。右角供摩訶波闍波提像。不供餘像。念佛堂供西方三聖。除前殿外。餘處概不供像。有僧寮布薩堂。無佛堂講堂法堂。餘者見上宗寺。

十七者蓮社。但有佛殿。都無講堂法堂禪堂祖堂那伽室教規堂及前殿等。有藏經閣法師寮社務堂。佛殿設像同廬山宗。亦有蓮池九品臺等。餘處概不供像。

十八者宣教院。但一佛殿一宣講堂。附佛教正信分會入會所及寮房等便可。佛殿但供釋迦佛像。迦葉阿難左右侍像。後面供西方三聖像。一概不供餘像。

問曰。此中除佛法僧尼完全須創建外。餘者皆可就舊寺庵建之。但各地人民之稠稀有異。或者過多。或者過寡。每縣若干。每道若干。每省若干。如何能分配平均乎。答曰。此不過取其概略。以便統計耳。若持教院行教院及尼寺慈兒院。醫病院仁要院。此當有一定之數者。若蓮社宣教院可因便宜於鄉鎮增設之。但至少每縣須有所定之數耳。法苑及八

宗寺或亦可因舊寺大小之便。分一爲二爲三。但不宜更過於三數。亦不可更減於所定之數。而以符合所定之數爲最宜耳。下敎團僧數之支配。宗寺不動產之支配。可思准之。





整理僧伽制度論

(續第一期釋太虛

編者曰。此論係民國四年冬應時勢而作。論凡

四品。曰僧依品。曰宗依品。已次第發表於覺社

叢書。曰整理制度品。於第一期海潮音上僅發

表「教所」一節。尚有教團教籍教產教規四節。

曰籌備進行品。按察現勢不能適符。遂置未發表。而於第三期徵求海內留心佛化者。發抒其意。於十一期發行二佛化專號。無如醉夢沉沉。

佛教團體事義表

之佛教徒衆。毫無一點意思發表前來。除二三友人尋常通信偶有可為討論佛化之資料者外。其應聲而發者。乃幾得青年初發心之二尼耳。余於是知現存之僧衆於佛教中不惟不逮居士。其不逮蘇獨尼遠甚。則吾此雖數年前之骨董。猶是為有志於一新佛教而應時適化者之哩引也。乃發表以實佛化號施之實行。是在上士。

整理制度品第三之錄

第二節 教團

佛教彌縫空虛。一切處。一切時。一切類。一切法本無涯涘。寧限量心所可測度。正以隨宜設教。不礙方俗。故就世間現所知量約言之。復就中國本部現所處勢約言之。試取佛教團體大綱圖表如下。

非建立團體種類	一者一切有生無生有情無情不色無色法性一切衆生本心。
二者十方十世十法界佛十方十世十法界佛法十方十世十法界佛子	
三者一切無記中曾偶見聞偶稱誦偶夢想佛法僧三寶名相之五趣衆生	三者
四者一切曾見聞三寶而興謗乃至念念厭惡聲聲詛罵事數境之五趣衆生	四者
五者一切曾見聞三寶而隨喜乃至一念恭敬一稱南無一小低頭之五趣衆生	五者
六者一切已聞佛法乃至了解一句義之五趣衆生	六者
七者一切曾受菩薩戒菩提心戒三昧耶戒之五趣衆生	七者
八者一切現受菩薩戒菩提心戒三昧耶戒之人類	八者
佛教住持僧 中國本部	此正今詳言
入會條件 各地各國	不詳所
世界人類無論何種民族何國國籍	一者非未滿十五齡
何教信徒何宗教	二者非本國刑事犯
業何黨會員爲男	三者皈依一苾芻或一苾芻尼爲師或皈依一師以上者
爲女皆得入會但	四者從皈依師受持一戒或至十戒者
六者得本人自具入會志願書	五者得本會會員一人介紹

會

須限於下列條件

八者得本會或總會長或總分會長或分會長認可
七者得本人自認任本會別團體及連社一款事業以上者

出會條件

凡會員遇有下

列條件者除棄

出會

一者死亡喪失會籍然非出會
二者自請除籍出會

三者犯本國刑事上重大罪者

四者失心病在三年以上者

五者改志專信他教毀謗三寶破壞佛教由師友勸誠三次以上不悛者

六者犯所持戒懺悔不改乃至不能持守一戒得會友五人檢舉三次以上者

七者偷盜僧物及本會財物值一圓以上者

八者邪淫殺傷苾芻苾芻尼及會友一次或一次以上者

擁護佛教社
條目

一者對待政府而爲擁護
二者對待社會而爲擁護
三者對待法律而爲擁護
四者對待言論而爲擁護

佛學研究社

歷別研究條目

融通研究條目

- | | |
|-------------------|-----------------|
| 一者研究一乘二乘三乘五乘之佛學 | 佛學與人倫道德之研究 |
| 二者研究二藏三藏四藏五藏之佛學 | 佛學與世界將來之研究 |
| 三者研究中國本部八宗之佛學 | 佛學與國民禮俗之研究 |
| 四者研究各國各地諸乘諸藏諸宗之佛學 | 佛學與國家政治之研究 |
| 五者研究各國各地佛書之文字 | 佛學與中國古今各學派學術之研究 |
| 六者研究各國各地佛教之歷史 | 佛學與外國古今各學派學術之研究 |
| | 佛學與近世各種科學之研究 |
| | 佛學與古今各種宗教之學研究 |

佛教拯世慈濟團綱目

利便	扶困	濟貧	救災
義置舟渡 修造橋路	施設燈明 矜全殘廢	安養老耄 保恤貞節	傳習工藝 開墾荒地 救治兵傷 消防水火 賑濟饑荒 援拯焚溺

佛教通俗宣講團目綱

所

場

方
法

病院 工廠 監獄 軍營 舟車 道路 鄉鎮 城廂

印報
送文
劇告
集衆
誘導
編演
戲說

旨

勸化止惡

勸導行善

改良家庭
改良夫妻
改善婚姻
改善財產
抑制賭博
抑制偷盜
抑制淫慾
抑制奢華
抑制煙酒
抑制邪惡
抑制門戶
抑制兵戰
抑制私念
抑制放生
抑制調和
抑制互信
抑制平物
抑制助業
抑制法國
愛護國家

佛教團體名類表

表中佛教團體建立非建立團體總團體別團體中國本部各國各地授學處修行處之八名但約義名非有實物

佛 教 團 體					
非建立團體	立 團 團 會		建 佛 教 住 持 僧 信 正 佛 會		
	別 團 體	總 團 體	別 團 體	總 團 體	佛 會 僧 持 住 住 持 僧 信 正 佛 會
擁護佛教社	佛教研究社	佛教通俗宣講團	蓮法苑社	尼八宗	佛 會 僧 持 住 住 持 僧 信 正 佛 會
佛教研究社	佛教擁護社	世慈濟團	會分會	寺本寺	中 國 本 部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修行處	授學處	持 教 院
				行 教 院	宣 教 院
				行 教 院	宣 教 院

今當專就中國本部住持僧詳言之先定僧伽之支配數此又分二
一者族類之支配數表示如下

求入僧伽類每年約有一三二〇四〇									
以八十五僧伽四十分之一零計之					每縣每年當定有二十人求入僧伽				
○○五共六六六共類戒得					求戒類定以兩年爲求戒期				
四八五四六共類指菩指言					約男僧二十分一計				
一八四共類指菩指言					預戒類				
○○○六七四共類戒備					受學類				
二〇〇〇四共類耶奈毘					具戒之後定以十年爲受				
四二八二四三共類修					學期約男僧四分之一計				
類教行道法苑蓮社宗					求沙彌戒類				
類者書行教院宣教院					百三十人				
慈兒院醫病院					正學類八七五〇〇				
其四三二〇〇四					參學類				
其二九九八二〇					同上				

所 名		人 數		求 戒 類 五 千		阿 蘭 若 類		四 真 壽 類	
所 衆 類 數	每 所 各 數	人 萬 共 十 萬 人	尼 僧 類 總 共 十 萬 人	得 戒 類 七 千 不 到 六 千 百 萬 類 戒 具	學 戒 類 沙 彌 類 一 千 人 零	共 五 千 人	約 男 僧 百 四 十 分 之 一 計	指 生 年 滿 六 十 歲 戒 具	壽 過 二 十 夏 苾 芻 言 共 五 七 二 〇 〇
反出僧伽類約有三〇四〇	以求入僧伽類 十分之一零計	具壽類五百人 百分一計	修行類五萬八千零 六分五計	補戒類二萬六千零 式叉摩那類二萬五千人	沙彌類一千人零 以每道十四人零計	同上	具壽類 或住茅庵社 或居靜室	一百人計 或入深山 或居市邊	
二者處所之支配數表示如下									

餘七宗寺	寺宗山南	行教院 教院宣	法苑	蓮社	尼寺	沙彌尼一人不到 式叉摩那尼二十一人零 具戒尼五十人 具壽尼十人 補戒尼兩寺一人不到
預戒類 修道類 一百六人 人補戒類 三十二人 人不到	正學類 修道類 一百四十五人 九十八人 四十人零	參學類 修道類 一百六十七人 一百四十八人 四十九人 四十人零	正受戒類 修道類 五百五十六人 四十九人 四十二人零 不到	純一行教類 同上	純一修道類 十人	八十三人零 九萬四千五百五十
四八〇人	一〇六〇人零	三十八人	三三〇人零	十一人	一一五二〇人	九萬四千五百五十
二四一九二〇人零	七六三三二〇人零	四一四七二人	二五三四四〇人零			

仁學院	純一具戒尼	人	三百六十人
醫病院	參學類五人	人	七百二十人
慈兒院	純一行教類	人	三百六十人
行教院	同上	人	三十人
國僧法佛	參學類約一千二百人 修道類約四百人 行教類約四百二十人 具壽類約九十九人 具戒尼約九十九人	人	二千二百零人
無方所	阿蘭若類	人	上總共七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人
合計僧伽八十萬人	約七萬五千九百零	人	三百二十四人
		人	六
		人	得零數八百三十九零

問曰其具學僧但有毘揵耶類已足極成教團何事須
阿蘭若類邪答曰一者佛制十夏之內苾芻須常依止
阿闍梨住依止阿闍梨行十夏之後無復斯限今亦爲

顯具學苾芻游行自在攝化無方修己利人遇緣卽宗
隱居應世所入皆宜戒與道共迹難形拘隨心所欲自
不喻矩奘師獨邁天竺民到今稱非藉衆力可師混迹

市塵我自調心何干汝事少林壁觀卒能音沐萬方太白巖顯亦成名勝千古桃李之下蹊徑成焉蓬艾之間舞禹出焉故多冥彌彌見昭昭豎礙汝汝毋甚察察事固有立意求之而不得緣每從無心遇之而現前或者放形浪迹洒然納于風流一旦攝塵當陽儼爾人天師範不入保社大有作家徵之往史蓋多前例寧可悉置之二百五十條內盡收之千二百五衆中如馬銜範如車在軌哉亦令如珠走盤橫斜圓直皆不出乎盤中乃見佛門之廣大耳二者圓覺經稱遠離聲聞安居蘭若修禪法宣詞乘欲蓋屏絕塵閑佛住世時其常隨衆亦祇千二百五餘者部^卷居雖多弔影孤棲尤繁有徒衆讚杜多史傳獨行樹下塚間晏坐不臥水邊崖畔涵養濁修繫古高風而今猶烈若終南天台九華五台峨眉鶴足等山中茅庵蔽身破衲蒙頭一坐旬日一食經月蓋亦不乏人也但像法中既難一唱善來卽同百歲慈芻

亦無徧知宿根悉令隨機解脫必須學具解圓明於道跡庶免盲修間證墮之深坑而已三者昔法顯師結伴同遊梵土一人路亡二人中止一人樂在彼住留不復還今有遊緬甸印度者亦往往留彼焉又若佛圖澄康僧會皆由自至震旦傳興佛教方今交通便利尤非昔比將來隨自發心樂遊化者必多旣曾學通經律必能隨喜宣揚近卽是教團傳布世界之影響遠則爲佛法普及全球之權與此在各人量能度力而發心耳豈須拘於一定之規則哉四者證道之聖或化天龍之衆高德之士或多皈依之徒受彼供養不入伽藍五者今震旦土靜室(卽小庵是)爲多叢林乃少僧制雖更此豈便無舊有之產當藉入宗寺若有年高德備苾芻或二三人或三四人共一靜室能得該靜室所在地人民信仰供養必能清淨自活行道化俗此亦不須有規約者且即可爲蓮社及宣教院廣設地也六者三衣一鉢

隨身遊方乞食到處爲家既符化儀豈無行者此亦可不入伽藍也七者或有父母年老無人奉養生事死葬責無旁貸則雖以茲躬身經理家務而終父母天年可也有此七事故應有非依毘奈耶處住之阿蘭若類問曰阿蘭若類與反出僧伽類何別答曰其反出僧伽類或見不同解誦三藏教或戒不同道犯四業罪故口不能無諍而意不能無違身不復得同住利不復得同均六和皆已減去五衆皆所揜除或以別緣自求反俗既得教長承認亦復世間共知僧相已改俗形已具蓋全出僧籍之外矣此則不然曾具八宗學僧德已成故未犯四業戒僧相不毀故若來毘奈耶處仍得身和同住利和同均故若居苾芻衆中依然口和無諍意和無違故然犯四根本戒則必由教長宣布棄出僧籍毀其衣鉢令反俗儀或聽被自認入宗寺修苦行懺悔補戒耳

問曰此既不住毘奈耶中何由共知其犯四根本戒否耶答曰一者彼時佛教昌明民智亦高必多如實信仰佛教而淫聲盜妄戒則皆藉緣而犯若果犯者難逃衆譏所不可知但深山絕壑中者耳此無犯緣必不犯重二者阿蘭若類乃其學者已經兩年求戒十年受學品高道隆必知有貴穎有別緣欲反俗者亦可明白要行教長承認所據理由宣布出除僧籍事非艱難行亦官冕苟非至愚決不覆藏待衆檢舉自取羞辱上言僧德支配惠竟次言僧伽之組織法此亦分二一者徒衆又分爲二一曰僧外攝化徒衆二曰僧內安住徒衆云何僧外攝化徒衆

一者仁學類每院當時平均約收有從一歲至六歲之男女嬰孩共四十人照幼稚園章程撫養而教育之滿六歲應已能寫識一二千字年及七歲猶無人領養者則入於慈兒院中由慈兒院中出來十一歲至十八歲

之女童每院約常收有二十五人晚暮在佛室中行三
飯禮星期日則絃歌祈禱與在慈兒院同在院教以各
種女工并教讀講經書及兼撫育嬰孩及十五歲則聽
令認院長或撫教師爲飯依師爲受優蒲夷戒或一至
五入佛教正信會其已及十五歲或已滿十八歲猶無

附領書式如左其中口口佛教仁嬰院係用該院所在之地之謚名

領

領
婆人

國籍
國籍

茲因本心自願謹依

佛教仁嬰院領養規約由介紹及保證人領
得

佛教仁嬰院

男
女童
女童
名爲
兒
若背所定規約聽憑責罰

釋迦文佛應世

國
年
月
日

紹介及保證人佛教正信會員

押
婆人
押

人領娶者若彼自有志願求入僧伽資格符合則或代
代覺或聽自擇一得度和尚領往尼寺若不願捨俗者
則爲擇嫁凡領養嬰孩或領娶女童領婆女童更須
得女童自承許經任多寡由院長出新舊給之聽須填具領書

存院

不徵收財物若自願捐施院中經費者聽得女童自承許經任多寡由院長出新舊給之聽須填具領書

右領書係用兩連式一存院中一按年呈繳持教院領者既具領書院長亦即給與領證

附領證式如左此項領證係用雙合摺式上蓋紙銀彩
色套印布面精裱觀世音菩薩像狀人

□□佛教仁學院爲發給領孩童人證事茲據

介紹人 介紹到 保謹委係能遵守本院所定至本院領孩童規約者并具

領書前來領養

男
女童

名合給領證證已領養須至證者

右發給領養爲德人佛教正信會員

收執

領字 第 證 號

釋迦文佛應世

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押

□□佛教仁學院長慈芻尼

領養人必具之資格

曾入佛教正信會盡形壽持優蒲戒

領養人對於所領孩童必負之責任

逮所領孩童年及十五歲必勸令入佛教正信會

不得以所領孩童充僕妾

不得以所領孩童充娼妓

不得凍餓撻傷所領孩童

領養人對於所領孩童之限制

不得凍餓撻傷所領孩童

二者慈兒類未及七歲者與已滿十一歲者不收其承

收之條件及管理法別以規約定之有欲領養爲兒女

者其規約略同仁嬰類此類共分兩級從七歲至十歲

爲初等小學級以初等小學之法程分各學期教之注

重文字算數以誘開其知識男女兼收每院約六百人

從十一歲至十四歲爲二等小學級亦分各學期教育

之注重道德實利以造成其人格祇收男童每院約四

百人其教科書或即用國家審定者或由佛法僧團另

編或由院中教員自編臨時審其可否尚難定準凡來

院時由院長或教員先教誦三皈文行三皈禮每日晚

暮由院長及教員率入佛殿行三皈禮并製稱揚三寶

之歌每逢星期放假令履絃歌詠及行祈禱按祈禱

詞各禮三拜其詞如下

願壽考求健康南無十方常住三寶

願聰明求智慧又

願消災求免難又

願離惡求行善又

願建功求立德又

願孝親求益友又

願民樂求國安又

願人仁求物阜又

願解脫求菩提又

願拔世求成佛又

十四歲滿畢業及十五歲由院長或教員爲受優薄塞
戒入佛教正信會若自願求入僧伽者資格符合由所

擇得度和尚領入行教院其餘則爲紹介習爲各種農
工商業者有資質聰穎志趣高尚更願入各種中等高
等學校者當令具志願書亦可紹介令得入學并供給

以學費六年令成國家適用人才

一者非未及十五歲已過四十歲者

二者非五種不男五種不女者

三者非六根不圓滿者

四者非得傳染病及殘疾者

五者非本國刑事犯若國法上已譏其自由者或入獄成一書專為教授求入僧伽者在此限

六者非父母夫主未聽許之子女妻妾臣僕

七者非惡心毀佛塔像及曾邪淫殺傷苾芻苾芻尼

者

八者是兩等小學畢業者此爲最低之限若中學校範校及各種高等專門校

或曾修業及卒業者則更善矣

九者是仁愛院之童女

十者是慈兒院之童男

所經程敍如下

一者男得一苾芻女得一苾芻尼承認爲得度和尚

二者若未入佛教正信會或未受優塞夷具足五戒

者卽由得度和尚爲說三皈及受五戒

三者男由得度和尚領入住行教院女由得度和尚

領入自住尼寺教以佛史佛法要略

此當採取佛圖成一書專為教授求入僧伽者用若造數四十二章亦可

增其信心學習沙門禮儀要略輕其俗染

四者約經一月察其不退初心彌堅遺念此或因心者生退心者勿稍強勉

始來得度和尚爲請一剃度阿闍梨即出家阿闍黎男宜即行教院請來行教院女亦宜即所住尼寺剃除非限定

至行由和尙阿闍梨及行教長訓示教誡告以沙

教院

即嚴持亦爲說十重四十八輕菩薩戒增長善根

乃脫白衣易壞色服授姓釋迦名曰□□令其求

入僧伽志願書然後由和尙阿闍梨同往法苑請

五苾芻爲行儀摩印語八十八佛及菩薩懺悔文及供佛畢使跪

佛前發深重誓曰今我□□仰白三寶誓奉身
命敬飯三尊縱遭命難不誑不悔若背斯誓永墮
無間惟願慈證明攝受誓畢乃爲如法剃度
具

律師

五者當歲猶及入受沙彌戒堂卽行送往若不及者

男則住行教院聽講經典讀誦禮拜女則依和尙

附求人僧伽志願書此書用三連式一紙持教院一紙佛法僧團

求人僧伽人俗姓名

國籍

學年

母父

六者入受沙彌戒堂一二三四月後已受得沙彌戒
品者由戒堂分別通告本剃度處行教院注入僧
籍發給僧證爾時始由求入僧伽類度進安住僧
伽類入僧事畢

僧入求子男善

求人僧伽人俗姓名

國籍

學年

母父

茲因自信本心信
佛法僧求入僧伽爲釋迦子敬禮
大沙門爲得度和尚

大沙門爲剃度阿闍黎已荷
慈允爲捨俗法授姓釋迦名曰
行教長慈證明所有志願具陳如下

普通志願

人女善

求入僧伽永捨俗法爲釋迦子學沙門道
求沙彌戒預入僧數
求菩薩戒圓滿僧相
求菩薩法具足僧德
修菩薩行究竟成佛

大沙門爲得度和尚
大沙門爲剃度阿闍梨已荷

求入僧伽人俗姓
名

同上

年歲

母父

茲因自信本心信
佛法僧求入僧伽爲釋迦子教證

口口行教院收存求入僧伽善男子志願書
又女子求入僧伽志願書

伽志願書

求入僧伽永捨俗法爲釋迦子學沙門道
求沙彌戒預入僧數
求菩薩戒圓滿僧相
求菩薩法具足僧德
修菩薩行究竟成佛

特別志願

國

年

月

日

押阿闍梨苾芻

押求入僧伽人俗姓
姓名譯

押

和尚苾芻

字第號

整理僧伽制度論

慈允爲捨俗法授姓釋迦名曰 仰

行教長慈悲證明所有志願具陳如下

普通志願

求入僧伽永捨俗法爲釋迦子學沙門道

求沙彌尼戒預入僧數

求室友摩那尼戒苾芻學尼戒

求苾芻尼戒圓滿僧相

受八敬法常令三寶興盛

修菩薩行究竟成佛

特別志願

釋迦文佛應世

國 年 月 日

和尚苾芻尼 押阿闍梨苾芻尼

押求入僧伽人僧姓名釋
姓氏名釋

押

□□行教院收存求入僧伽善女人志願

附已入僧伽證式此項證書用雙合指式上等紙張彩
套印布面精裝金色釋迦佛像嵌入色

書字第號

佛敎住持僧證字號第

行敎院爲發給求入僧伽人已入僧伽證事前據

度得善男子

前來本院求入僧伽審得資格符合委係發心學佛

茲錫
卽由

爲得度和尚授姓釋迦名曰

曾自填求入僧伽志願書存院並由

茲錫

爲剃度阿闍梨同赴

法苑如法剃度今已從

南山宗寺求得沙彌戒品通告前來

理合注入僧籍發給僧證證已入僧須至證者

右證給佛敎住持僧釋

收執

釋迦文佛應世

年 月 日

國

年

月

日

押登記員

押

甲當爲者

當依求入僧伽時所發志願次第修學

當依四念處住

當奉波羅提木叉爲師

當孝順父母師僧

當慈悲方便一切有情

約規僧

乙不當爲者

不當故犯誤犯受持各種戒律慢藏不即懺悔
不當故犯本國所制定重大刑法犯者除出僧籍
不當故犯苾芻律中四波羅夷戒犯者除出僧籍
不當於佛法僧故生毀謗毀謗者除出僧籍

行教院爲發給求入僧伽人已入僧伽證事前據

苾芻尼 度得善女人 前來本院求入僧伽審得資格符合委係發心學佛即由
苾芻尼 為得度和尚授姓釋迦名曰 曾自填求入僧伽志願書存院並由

苾芻尼 為剃度阿闍梨同赴 法苑如法剃度今已從 南山宗寺求得沙彌戒品通告前
來理合法入僧籍發給僧證證已入僧須至證者

右證給佛教住持尼僧釋

收執

號第字 證僧尼持住佛教

釋迦文佛應世

國

年 月 日

押登記員

押

口口行教院行教長

佛教住持尼僧規約

甲當爲者

當依求入僧伽時所發志願次第修學

當依四念處住

當奉波羅提木叉爲師

當孝順父母師僧

當慈悲方便一切有情

乙不當爲者

不當故犯誤犯受持各種戒律覆藏不即懺悔

不當故犯本國所制定重大刑法犯者除出僧籍

不當故犯苾芻尼律中八波羅夷戒犯者除出僧籍

不當於佛法僧故生毀謗毀謗者除出僧籍

問曰律有驅鳥名字應法三品沙彌能驅食上鳥者便

得列入沙彌今必及十五歲方得度爲沙彌殊與律所

許者不合答曰此所以必有仁嬰院慈兒院也佛所以

開有驅鳥沙彌者因有信仰三寶長者之子忽然父母

雙亡家業散滅年方在孩無人撫養昔時多諸苾芻就

彼家食故彼孩子多識苾芻後見苾芻食時走依取食
佛慈悲故憐彼無親遂許苾芻撫養能自飲食能驅食
上鳥之孩子收爲沙彌名曰驅鳥沙彌佛本意祇許近
二十歲者度爲沙彌滿二十歲方可具受苾芻戒也今

體佛慈悲收爲仁嬰慈兒即是驅鳥沙彌固不須更有驅

烏沙彌矣且改駕烏沙彌爲仁嬰慈兒者亦有多意今沿習謂養駕烏沙彌者未成人而雉之資以賣經懶接願者窮其自由之路又不教焉既成流弊亦遭俗譏佛

教會警告佛子文斥之曰老鴉派爲革流弊而免俗譏一也孩童無恤實命不猶收而養之相其成人因其志而立之盛德事也既佛所憫亦世所尚轉弊爲利轉譏爲稱二也捨俗入僧任重道遠唯孔十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逮十五歲知識既開乃能立志萬里之行定於

初步發心之始不可不慎三也故必及十五歲方許得度受沙彌戒而未及十五歲則收爲仁嬰慈兒也原沙彌戒本爲受苾芻戒基礎已過十八歲捨俗者出受沙彌戒教授堂卽得入受苾芻戒教授堂此類可卽應法沙彌能一一契應法儀故其十五歲預受沙彌戒者必待滿二十歲方可入受苾芻戒教授堂其出受沙彌戒教授堂後尙須爲沙彌者四年此類可卽名字沙彌雖

能了解名字未得卽受苾芻戒故然則亦已具三品沙彌矣

問曰旣自填求入僧伽志願書已爲如法剃度何不卽注僧籍發給僧證乃必待已受沙彌戒品也答曰未得沙彌戒品未入五種律儀僧伽之類不得同僧利養但稱之曰善男子善女人故必受待沙彌戒品乃注入僧籍發給僧證也

云何僧內安住徒衆

一者求沙彌戒類各道南山宗寺每年一二三月招受沙彌戒者至三月滿卽行截止其入受沙彌戒教授堂法要須得度和尙親自送往依法掛號方得入堂先教誦沙彌律儀文每日半時亦爲解說亦令誦熟南山宗所用晚暮課誦及齋供經咒並習沙彌行住坐臥禮拜迎送訊問應對活拂經讀各種禮儀晨昏隨衆上殿課誦在堂修禮佛等儀座至四月滿乃爲如法授受沙彌

戒品告行教院爲領僧說仍住堂中一一令依沙彌律
禁學持半月半月在堂作沙彌戒布薩犯卽如法懺悔
並按其在俗時所犯四根本罪輕重或拜佛念佛或誦
經持咒種種懺摩並教道教經四十二章經餘七宗寺
課誦齋供所用經咒令皆誦熟同時次第學習各宗寺
及法苑佛法僧園每日課誦齋供各種唱頌歌唱亦復
習用錦鼓魚磬等諸法器感使純熟勿稍差忒至歲八
日爲重受梵網四十八輕戒亦爲受菩提心戒及三昧
耶戒增長善根此日授菩薩戒應與受沙彌尼戒又摩
那尼戒者受苾芻苾芻尼戒者及一切優婆塞優婆夷
善男子善女人等凡發心來求菩薩戒能解法師言者
一切許與同在菩薩戒壇授之(下皆准此不復重敍)

至此受持沙彌戒畢已滿十九歲者在堂待次年昇入
受苾芻戒教授堂未滿十九歲者或彼得度和尚所囑
或彼自願或由傳戒和尚之意或出堂中教授阿闍黎

意分派紹介往各宗寺就各宗寺禮一依止阿闍黎住
二者求沙彌尼室又摩那尼戒類於四月滿受沙彌戒
不須學各宗寺及法苑佛法僧園課誦齋供經咒歌唄
令誦熟尼寺所用課誦齋供文藥師經金剛經十六觀
經無量壽經四十二章經遺教經及習熟尼寺所用歌
唄法器至十二月已滿二十歲者爲加受室又摩那戒
未滿者待二十歲於十二月初方再來受之此年不得
卽爲受式叉摩那戒至歲八日受菩薩戒同上至此受
沙彌尼戒畢或受沙彌尼室又摩那尼戒畢應卽由彼
得度和尚領往同住自所住之尼寺或亦可由得度和
尚於別尼寺爲擇一依止阿闍黎住依住教院釋經每日至行
三者求苾芻戒類已受持沙彌戒年及二十歲者得昇
入受苾芻戒教授堂至初月滿應卽截止令誦熟四分

苾芻戒律文卽依之每日二時爲講解會諸部律略明

異同令識制求因緣開遮持犯及布薩羯磨法大意隨

講隨令學持半月半月在堂布薩犯卽令悔作諸懺摩

亦復教習瑜伽水陸諸施食儀及諸懺摩儀軌所用應

法樂器梵唄歌唱至十月無量壽誕日乃導之次第入

苾芻戒壇最多五班依律羯磨證成令得芻苾無作戒體

過此則已受持苾芻品半月半月應隨大眾至布薩堂

布薩在堂仍復學習諸梵唄及唱華嚴字母等亦復教

習禪坐及苾芻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中所當有事至臘

八日重入菩薩戒壇爲受諸菩薩戒其燃身燈指燈頭
香臂香供佛與否

但加勸導勿爲規定此非
戒律所制須隨自發心故

至此受苾芻戒已畢應卽發

給戒證即戒牒然式樣譜句注入戒籍戒籍分爲五種

依得五種戒者按年分別注之各作三本一繳本省之

持教院一繳佛法僧團一存本寺既具戒已爲講八宗

綱要此當取八宗之名義宗旨源流學
程另編一書專爲此時教授之用勿稍偏讚令自

發心次年元初卽爲平均分派紹介入八宗寺學菩薩

法

四者求苾芻尼戒類已受式叉摩那尼戒及十年者得

入受苾芻尼戒教授授堂先令誦熟苾芻尼戒律文亦爲

依文講解令知開遮持犯及布薩羯磨法隨講隨令學

持半月半月在堂布薩犯卽令悔作諸懺摩亦爲講解

四十二章經遺教經無量壽經阿彌陀十六觀經不必

深廣但須簡明直至臘八日方講畢於十月初在堂起

念佛七二七日後亦於彌陀誕夜分五人一班入苾芻

戒壇依法羯磨證成令得無作戒體至臘八日授菩薩

戒證即戒牒然式樣譜句注入戒籍戒籍分爲五種

尼寺而住

問曰此中受菩薩戒何以皆同壇受都無揀別而在堂

亦不教授學習耶答曰一菩薩戒是法身金剛心地之

善根非佛教世相建立之律儀佛教世間之建立衆良

唯在俗二衆在僧五衆故優游塞夷戒難不必在戒室

學習戒壇傳授然必從苾芻苾芻尼受之而菩薩戒則隨會受菩薩戒能解說菩薩戒者無論何人爲僧爲俗佛經像前俱得受之二菩薩戒如大地畫偏具諸相入一切畫如伽陀藥術醫諸病更增氣力如醍醐味偏入諸食益加美味是故發菩提心悲智增上隨持何戒皆菩薩戒雖持優蒲塞夷一戒若加受菩薩戒即爲受持菩薩一戒優蒲塞夷如是菩薩沙彌菩薩式叉摩那乃至受苾芻戒若加受菩薩戒卽爲菩薩苾芻故菩薩戒爲諸戒本受七衆戒皆菩薩戒非菩薩戒不融匯凡非七衆戒莫辨僧俗非菩薩戒不見佛門廣大非苾芻戒莫顯僧寶清高按靈峯律師尼尼^印事義集要緣起曰大雄御極法僧二寶咸由正覺揚輝善逝藏機佛法二尊同藉僧伽建立偏惟十重衆輕^即菩薩戒卽與在家奚別自非五篇^{即在僧}七聚安知離俗高標是知梵網戒經五道齊收但除地獄則以通而成其大毗尼法藏止

許人倫猶適諸難正以局而成其尊必使仰慕大乘不甘小節自可反俗捨僧作火中優游如或情悲末法有志往持豈得恣情漏檢爲師子身蟲釋太虛曰斯可謂深知律意矣由是觀之受菩薩戒約義當有三種一者冥資受菩薩戒若水陸儀軌中爲鬼畜神天等受菩薩戒大悲冥益資發菩提根二者名字受菩薩戒凡發信心佛經像前向法師求受菩薩戒能解法師語言識菩薩戒中名字者皆得受之在俗二衆在僧五衆及諸發心受菩薩戒善男子善女人等皆屬此攝三者實義受菩薩戒一切衆生無論僧俗凡開圓解悟證法身了知甚深菩薩戒義或佛經前依法自求受之或從曾受菩薩戒善知菩薩戒淨持菩薩戒諸菩薩法師^{不拘}僧俗依法求授受之然捨俗之菩薩必曾依僧伽伴儀住而向善解淨持菩薩戒之菩薩苾芻受之凡參學舉欲攝俗利生者皆應受實義菩薩戒然菩薩戒非建立相自心自持

智悲爲首隨宜變化大用現前不存執則自心自懶觀
罪性空則是理懶修善質行則是事懶既唯自心自持
故制度上不限定須受之既唯自心自懶故制度上不
限定須行之蓋制度依羣衆而設乃世間之建^立相耳
婆沙論曰夫能維持佛法有七衆在又曰世間三乘道
果相續不斷盡以波羅提木叉爲根本故爲羣衆之繩
檢者在俗仍是優蒲寒夷一戒乃至十戒在僧仍是沙
彌戒乃至苾芻戒受沙彌戒乃至受苾芻戒僧寶之所
以爲僧寶也欲建立僧伽而住持佛法故須入堂而教
習也受名字菩薩戒則令增長善根而已受實義菩薩
戒則應自發大心而已故不須在堂教習也具菩薩德
守苾芻戒斯卽菩薩苾芻所謂情悲末法有志住持者
也

問曰在受戒教授堂但講誦律文學持戒行斯可矣何
須依齋課之經咒及施食懶摩諸儀軌學梵唱而習法

樂耶答曰昔太史公以儒林題齊魯諸生取其潤色孔
氏遺業尙習禮樂絃歌之音鄉飲大射事不違熟而已
今僧伽之齋課律儀梵唄法樂亦吾佛教之禮樂也禮
也者御羣之綱紀樂也者調衆之節文昔世尊允須達
之諸許乞士飄詠於伽陀而迦葉開結集之會登梵世
吹擊於貝鼓僧俗觀聽斯在人天耳目所寄資發莊敬
之意彌生震越之情此正僧俗宏範三界住持三寶清
淨幢相不與世共者也齋課擊唱皆各仰藍日修之事
拜起問對乃四威儀時中之行受沙彌戒習之猶小學
之曲禮鄉校之絃歌也施食懶摩自修己利人爲世福
田必協儀軌章奏和肅是謂音聲佛事人境莊嚴方能
感應聖心此事未嘗學習可漫舉哉受苾芻戒習之猶
周易之上儀宗廟之大樂也然則自沙彌而苾芻庶尚
習禮樂事不違熟矣今時受戒期速多則二月少或一
旬已受苾芻戒畢無論律文未諳戒相不明亦復起居

無狀禮誦多乖而學之者轉在禪林然在禪林學之既

妨廢禪定之專修亦倘輕脫略而兩損顧曾住江浙大
禪林二三載者其行儀誦誦猶有可觀也頗多一出戒
堂卽漫從於市井歌唄否亦守其一塵一畝孤陋寡聞
以致誦不符節拜不成儀語言無味面目可惜無怪世
鄙爲極下劣之類曰鴟噠曰挑賣曰神販曰混沌悲夫
從無上清淨律儀中孰知出斯末流知法者其憤厥始
哉

問曰沙彌尼式又摩那尼戒階有差何年滿二十者同
一教授堂卽受式叉摩那尼戒耶答曰梵語之式叉摩
那尼華言譯學戒女謂學持苾芻尼戒也是故式叉摩
那尼戒專爲學持苾芻尼戒而受學持苾芻尼戒固應
卽就尼寺學之受沙彌尼戒後所以較沙彌多此一階
者一以女人智解稍劣意志難堅須經多年磨煉二以
苾芻尼戒條件繁密行相深細先令成爲無文習慣然

後乃能依文受持

問曰受式叉摩那尼戒後何須經以十年方始得受苾
芻尼戒且苾芻尼戒教授堂尤注重講解彌陀諸經耶
答曰苾芻學於八宗寺中過十年受學期方稱具學而
既受苾芻尼戒者更不求學故須爲十年式叉摩那尼
在尼寺學苾芻尼戒亦日至行教院聽講經典斯卽尼
之受學期也逮入受苾芻尼戒堂苾芻尼戒持已串常
令知律文稍爲講明俾得無作戒體而已講遺教經及
四十二章經使明佛法簡要講彌陀等三經示以專修
所宗俾式之而起行故於堂中又修念佛七也蓋苾芻
尼具戒卽是具學非若苾芻更入八宗寺受學故然有
廣志亦可偏究三藏具修諸禪此在爲苾芻尼者自行
耳

問曰給發戒證何以必待圓具苾芻苾芻尼戒後耶答
曰以入佛教住持僧者至是始安住正位得具足戒故

戒證者學戒畢系憑證也猶之學校畢業文憑亦於畢業時發給耳

五者苾芻尼類於此約分爲二在十夏內曰下座類過十夏外曰上座類此苾芻尼類自分上下座若對苾芻依入敬法雖百夏苾芻尼猶禮一夏苾芻尼多夏苾芻乎但苾芻尼不應禮沙彌耳下座苾芻尼類所有普通規制如下

一自由往來居住各尼寺

二得被委任各尼寺及仁嬰院職務

三得收在俗皈依弟子及度善女人捨俗入僧

四當守尼寺規約半月半月依苾芻尼戒律集衆布薩至行教院請一苾芻尼證明羯磨懺悔於布薩時不得舉上座過

五當由寺中職事分派代人誦經念佛

六當照管所制度所依止之沙彌尼式叉摩那尼

七非有正當要事五人同往不得離尼寺宿委任仁嬰院職務者則不得離仁嬰院宿

八不得住具壽寮不得舉爲尼寺和尚及仁嬰院院長

上座苾芻尼類苾芻尼戒滿十夏已應由所住尼寺領給苾芻尼上座證所有普通規制如下所不載者惟下座苾芻尼類

一得參學而居住於佛法僧團

二得舉任尼寺和尚及由持教院委任爲仁嬰院院長

三生年滿六十者得入尼寺具壽寮住不須隨衆齋課布薩亦不任諸事務

四於布薩時得舉一切尼過仁嬰院長亦應奉院中任職務之苾芻尼前往當地尼寺和合布薩

六者苾芻正學類正住學地故亦曰專學類專學一宗

故受得苾芻戒已隨自志願由得度和尚或得戒和尚
或諸阿闍黎等紹介入八宗寺禪觀堂學習菩薩法欲
入堂時應由紹介人具紹介書一學者自具志願書一
限於五年卒業舉其要件如下

一當隨堂中學級次第學習

二當依所住宗寺中共守之規約而行

三除充本堂悅衆等外不得任堂外各種職務

四在五年中不得離宗寺住及往來各宗寺

五不得受人飯依度人入僧及爲沙彌作依止師

沙彌

此准

六無各種選舉被選舉權

七者苾芻參學類參者參錯偏學於各宗寺及應世利

人等法故然不捨本宗故參而不雜參者參預亦於各

宗寺及佛法僧任職務故然不離求學故參而不居謂

苾芻住八宗寺禪觀堂專學一宗已滿五年

若滿五年未

成者可令仍居
堂中相學一年
由本所學宗寺發給卒業宗證
此頃審
於今禪宗付法法卷然當悉達
於八宗本寺各別製一定式即可離本宗寺憑所得之
戒證宗證前禮祖庭偏行參學舉其要件如下

一可隨心喜願雲行水遊於各宗寺及佛法僧圓

二可隨心喜願由各宗寺及佛法僧圓委任中下級
各職務

三可隨心喜願要本所學宗寺和尚或阿闍梨紹介

往考入施醫院衆藝精舍廣文精舍具志願書學

習五年或學四年乃至一年但不得更減於一年

五年齡與卒業學證者齡四年或三年
或二年或一
年附學證

四可隨心喜願重入餘宗寺禪觀堂具志願書接級

五年學習或學四年乃至一年五年則更給與宗

證四年乃至一年給附學證

五可隨心喜願於各宗寺要求住藏經閣研究全藏

數典

六可隨宜隨喜爲各宗寺沙彌作依止師

七當依隨所住處其守之規約而行

八不得離宗寺或施醫院或佛法僧園而住

九無受人飯依度人入僧及各種選舉被選舉權

十不得任上級首領各職事

八者苾芻具學類謂受得苾芻戒滿十夏已經過正學

參學十年學期具諸所學更不限制須學隨自所願廣

學諸菩薩行亦無定限故曰具學十夏滿時其所住處

一尚未離各宗寺及佛法僧園與施醫院當由此三處

主持人按其歷履如數通告當地之行教院由行教院

填給與苾芻中座證此項證書應添造於佛法僧園一定式得此證後凡

不離苾芻範圍者皆可隨意爲之然尚有當依戒夏分

別者所有限制列舉如下所不舉者應知可爲

一非過十五夏者不得舉爲行教長蓮社長及任請

爲施醫院長慈兒院長

二非過二十夏者不得舉爲持教長及法苑和尚八

宗寺和尚及舉爲佛法僧園之副統教參統教法

師及任請爲廣文衆藝精舍總長并受請爲尼衆

證明布薩

三已滿二十夏者當以苾芻中座證向隨所便處行

教院換領苾芻上座證

四非戒夏滿二十生年過六十者不得要住各宗寺

具壽寮

五非過二十五夏者不得舉爲統教大師及舉爲佛

法僧園耆宿評議

六非過三十夏者不得舉爲八宗本寺祖師

九者犯戒補過類謂有具學苾芻或苾芻尼偶因失照

有犯苾芻四波羅夷罪或苾芻尼八波羅夷罪生般重

心自舉所犯對衆發誓求不出僧伽願退居學地住八

宗寺中(尼住尼寺)修苦行懺悔若犯苾芻四波羅夷

之一罪者補戒五年犯二罪者補戒十年犯三罪者則十五年四罪具犯則應終身補戒若兼犯故起惡心毀謗三寶者遂加五年若具犯四戒兼毀謗三寶定遣反俗不得仍住僧伽悔過此可反俗自修犯茲芻尼八波羅夷四罪內者准上茲芻四罪之外不得仍住僧伽懺悔按其所犯補戒年限應今請五茲芻以爲保證具保證書於行教院並令本人自具一志願書於行教院由行教院收存舊得各項證書然後尼則派往尼寺茲芻宜多派往南山宗寺亦少派往餘七宗寺必須任司火司水司浴司廁等苦行職務隨茲芻或茲芻尼衆布薩一切不得說他人過失則一夏茲芻尼皆得說其過失則一夏茲芻亦皆得說其過失被所說過失應如法懺悔又復不得離行教院所派往之住處而住在於補戒期

大乘理樂懺悔清淨證此項證書亦應造於一定式領此證已并給還前收存各項證書即得恢復本有資格若在補戒期內再犯各波羅夷罪者應由寺中和尙定遣反俗并通告彼本具補戒志願書處之行教院宣布棄出僧籍

十者反出僧伽類此類以僧番四十臘計常約有十萬人何須有此一以捨俗入僧退僧反俗皆任個人絕對自由志願若已入僧不許反俗則與個人行己自由相反故須有此二以在僧伽中絕對應遵僧伽重大規制若毀犯者不遣反俗則令僧伽不能清淨故須有此是故佛住世時及今緬甸暹羅蒙藏等處莫不皆准捨僧反俗反俗亦非定是不善固有所謂高慕大乘不甘小節爲火中優鍊者在也因緣非一試舉其類

甲自願退出者

- 一爲受五種戒志劣畏難而求退者
- 二爲學八宗佛法志劣畏難而求退者

三爲各種犯波羅夷罪之煩惱因緣所迫害不能自勝而求退者

四爲欲護佛法欲救國家欲利民生欲成勝業然須現帝王官吏居士外道身及須行殺若佛本行中五百商人之類結婚耶離陀羅之類等事方可成辦故不能守波羅夷戒及持僧律儀相決志先退出僧伽者

凡入受沙彌戒教授堂後沙彌尼而自願退出僧伽者

應隨心具求退出僧伽志願書至行教院然和尚阿闍梨等隨應勸導令勿反經行教長認可注入退僧籍中收還在僧各種證書及僧衣僧鉢等即得捨僧儀相反俗若私自改變僧相反俗者冀僧不知重可入僧察知應由行教長宣布其事亦遣乘出僧以示耻辱愛名譽者當不爲此

乙犯過乘出者

一在沙彌沙彌尼室又摩那時犯四根本重戒或由自發露成由人察舉審實遣乘出僧伽者

二苾芻尼衆犯苾芻尼波羅夷罪或由自發露或由人察舉審實遣乘出僧伽者此有二別若由自發露願修苦行懺悔以補過者可不乘出僧伽

三苾芻衆犯苾芻戒波羅夷罪或由自發露或由人察舉審實遣乘出僧伽者此亦二別若遇十夏苾芻自發露者願修苦行懺悔可不乘出僧伽

四若患傳染殘廢神經等病醫治一年以上不能愈者亦乘出僧不能自活則由佛教正信會收養矜全殘廢所後若愈者隨其自願重得入僧

五非犯僧乘重戒然犯所居本國刑法判定一年徒罪以上者亦乘出僧若國法還其自由時重得入僧若所犯國法亦即犯僧乘戒即波羅夷者視犯波羅夷罪者同

六雖在僧中不信佛法多時多處或以言語或以文字毀謗三寶或以惡心破壞經像由和尚阿闍黎

同學同住等人教誡勸導至三次仍不悛應五人

白大衆集大衆審實揜棄者此亦二別若苾芻尼

或過十夏苾芻三次以內自發露改過者願修苦

行懺悔滅其罪愆亦可不棄出僧

凡入受沙彌戒教授堂後揜棄出僧伽者應由犯過人

所住毘奈耶處主持通告就近之行教院由行教長或

派一代表或自至其處證其揜棄出僧注入退僧籍中

收還在僧各種證書及僧衣僧鉢等令反俗服若在阿蘭若處住者察實應即令來行教院中由行教長集五人以上揜棄之

(丙)退出僧伽與佛教之關係

凡退出僧伽者非斷絕佛教關係也唯至死破壞佛法

毀謗三寶者始斷絕佛教之關係然猶收在非建立佛

教團中也今就退出僧伽後顯然與佛教有關係者言之

一自願退出僧伽而入佛教正信會者此可即認在

僧時或和尚或阿闍黎一人爲皈依師自認受持

優蒲塞夷一戒或至十戒即得入會

二揜棄退出僧佛而入佛教正信會者此有二別其

非全犯四根本戒及毀謗三寶者同上若因全犯

四根本戒及毀謗三寶棄出僧伽者若更回心入

佛教正信會應重於僧中禮一皈依師懺悔求受

優蒲塞夷若干數戒方得入會

三退出僧伽之後雖不入佛教正信會而入佛教正

信會所屬之救世慈濟團研究佛學社擁護佛教

社者

四退出僧伽後雖不入佛教正信會及彼所屬之團

社而更求受各種菩薩戒深信佛法自修佛道者

(子)退出僧伽後再求入僧伽者

凡退出僧伽者有可再入僧伽有不可再入僧伽者此應分別述之然返俗再入僧伽者至少須過一年

一種在僧未犯重戒由自願退出僧伽者前所舉出者即若求再入僧伽應仍如法禮得度和尙剃

度阿闍梨此和尙阿闍梨不必是舊時者一切苾

度所傳戒所付法之弟子有度人度所傳戒舊時所剃入僧資格者但相允許無不可者卽日便可經行

教院法苑如法剃度其資格則仍如前求入僧伽

類之限制下皆同之

二各種舊因破戒即四重四波羅夷破見及牒詩或苾芻尼八波羅夷破見及牒詩

三由自發露擯棄出僧伽者再來求入僧伽應先

禮一得度和尚紹介以白衣身自備資食持八齋

戒隨應修諸懺摩舊犯一戒一月乃至四戒四月

若兼破見隨加二月懺悔期畢方與如法剃度

三非苾芻尼非過十夏苾芻尼因破戒破見爲衆釋

實擯棄出僧伽者再來求入僧伽亦應如上至法苑修齊懺舊犯一戒二月乃至四戒八月若兼破見隨加四月懺悔期畢方得如法剃度

四已過十夏苾芻尼非全犯四波羅夷罪而兼破見或苾芻尼非犯八波羅夷四罪以上而兼破見然因破戒破見爲衆釋實擯棄出僧伽者若求再入僧伽亦應如上至法苑修齊懺舊犯一戒四月乃至四戒一十六月若舊犯苾芻尼戒三戒以內苾芻尼戒四戒以內兼破見者隨加一年懺悔期畢方與如法剃度

五凡反俗再入僧伽者一概不得恢復舊有資格但昔在僧時曾受畢沙彌戒或沙彌尼戒者可不須重受之而苾芻尼戒或室叉摩那尼戒苾芻尼戒則必須依次重受之無論舊是十夏以上苾芻尼仍以此時受戒完畢入正學類從一夏起計其戒夏此

反俗再入僧與苦行補過類之所異也

六過十夏之茲芻舊因全犯四波羅夷而兼破見及
茲芻尼舊因犯波羅夷四罪以上而兼破見爲衆
察實揅出僧者無論如何求悔現身不得再入僧
伽

七因破戒因破見爲衆揅出僧伽反俗已二次者現
身不得再入僧伽

八自願退出僧伽罹殘疾罹國刑棄出僧伽反俗已
三次者現身不得再入僧伽

釋太虛曰以此十類攝佛教住持僧直接繫屬間接繫
屬若佛徒衆等之徒衆已盡矣就前八類之勝進相後之二
類皆退轉試以大乘行位譬之其仁聖類可謂理具佛性衆生
不識不知生長於三寶恩德中最初入慈兒院創聞三
寶名字卽行敬禮皈依三尊並教發願求等所願求者
卽願畢世出世間法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可用驗十信

位然雖依教皈依信求心實未解其義在慈兒院初四年中側重書數誦開知解亦能漸通三寶名義可用喻
十住位以十住開解亦曰十解故次四年中側重實利之學道德之行造成人格令得自立可用喻十行位以要在依解起行故在慈兒院修業期滿女童不依序為沙彌尼當又摩那尼茲芻尼亦或成家立業或捨俗入僧雙不必定雙皆可能處此中間亦無准期可助捨俗亦可成家久之還來求入僧然必入佛教正信會故初級依三寶即不退不離信佛教受之可兩屬比如耳佛戒此可用喻十迴向位回生死向涅槃迴涅槃向生死迴煩惱向菩提向煩惱雙不居故雙等觀故而十迴向但調令前之信解行平等無礙亦近初阿僧祇滿時通前後無定行次故然終不離一切佛法處三界中自莊嚴故次求入僧伽類可喻初歡喜地此有多種相似分別述之一者地前有四加行此四加行其實加行相續故諸經論多個別之著首初嚴成唯識等從初住以來至妙

初求入僧伽至未得僧證未入僧籍前亦有四節皆須無間勇猛精進初從一具學苾芻審察資格符合承認爲得度和尚率之入行教院是第一節可喻煥位次於行教院中學佛法要習沙門儀乃至由和尚阿闍梨來行教院爲具願說菩薩戒是第二節可喻頂位從是赴法苑如法剃度畢是第三節可喻忍位從是入受沙彌戒教授堂至未受得沙彌戒前隣近得僧證入僧籍是第四節可喻世第一位不徒節位數符而且行相多似二者華嚴經曰初地緣一切佛法願求故滿足菩提分法彼具願書普通志願亦卽原本自心乃至究竟成佛其願求亦莫不滿足三者初地多修施波羅密彼亦盡捨在俗所有乃至誓捨身命皈依三寶亦卽大捨成就四者初地成證不退彼亦佛前發殷重誓雖遭命難心不退轉五者初地生如來家彼從捨俗卽入僧家乃至得沙彌戒如實生在僧伽家中六者初地製證真如彼

既領得僧證卽得同僧利養水乳和融非一非異異如義也了了見僧內容衆德非昔外表觀測之比親證義也次求戒類從初受沙彌戒至出受苾芻戒教授堂時可用驗離垢地此尤顯明不煩解說次正學類可喻三地四地發光地是定學增上僊慧地是慧學增上諸禪三昧及諸道品又皆專一次第修習此亦相似各專一宗故漸進諸級故皆常習禪觀故皆常聞教法故次參學類可喻五地六地七地此之三地皆修相違法令平等謂難勝地修四明世法內明出世法而令平等現前地修緣起有爲法還滅無爲法而令平等遠行地修逆順法染淨法有相法無相法而令平等此亦相似或習衆藝或習廣文或習印書或習醫學不同前專學出世法今亦廣學世法平等不偏廢故或於各宗寺或佛法僧園不避勞苦任諸職務非前專住禪堂學習禪定教觀今亦親勤四懷佐調百事止守本分作與衆利平等

不偏廢故每見僧中僧中學者一經爲學竟廢事爲夫
廣學若皆存一不廢之念則教育普及人人皆學者世
間事務將令誰爲苦於是不得不下注弘百丈清規之制

戒林百八戒務皆合多學老練者利之也或重入學餘宗或偏往來諸宗寺及佛法僧園參訪善知識廣學菩薩法非前專精一宗今亦了知本會學宗餘未學宗稱實平等皆如來乘亦同亦異非同非異俱不可說若有因緣無不可說得中道觀不偏執故又或窮究大藏具明諸法德充三學意鑿萬法則亦七地念念具足一切佛法之義瑜伽論曰一切佛法七地皆得八地成就則七地可偏喻學期滿相次從受學期滿入具學類可喻八地一者前之七地寄位欲天雖離人染未超人界至不動地寄位梵天始越欲界報具梵德此亦相似從入僧來雖離世俗未能具德爲世師範至此學滿進具學類始超學地實稱僧寶二者從七地至八地第二阿僧祇劫滿入第三阿僧祇此亦相似下座苾芻期滿進爲中座苾芻三者前七

地皆有功用行功用既極至八地成無功用行等現諸德此亦相似學習期滿謂之具學於僧伽中所有教道別居寂場味寂靜樂此亦可卽捨三藏義非以僧伽須具大悲住持佛法福利人天必多孤峯獨善其身五者不動地得十大自在此亦相似前所遮者今皆無遮蓋林孤峯隨意出處修道行教遇緣卽宗略舉五似故妄譬之次於二十夏內具學苾芻可喻九地十地九地菩薩爲大法師此亦相似多爲持教行教宣教及各宗寺教授法師十地菩薩現大神通此亦相似多於法苑修諸戲摩施食儀以不可思議神通乘無量莊嚴無量功德普度衆生過二十夏具學苾芻可喻等覺妙覺法苑及各宗寺和尙佛法僧園統教大師皆爲導師調御大衆現法王身行法王事雖不人人皆在斯位多處其

下承事攝化約據則等故譬等覺又從八地至妙覺地
約相別邊則如上述未至妙覺有少餘隙離已方是淨
菩提故約相通邊皆菩薩究竟地皆等覺地皆妙覺地
一切佛法八地成就九地具足十地圓滿成具圓三義
非迦別佛法圓滿即是妙覺居此中間即是等覺故皆
隨現佛菩薩身此亦相似具學茲芻皆已學滿一切佛
法三十夏前有少餘隙但限戒夏或缺機感德相不現
然皆可代和尚大師爲說法爲傳戒爲首爲導故具學
類約德可泛通也此舉菩薩因果行位之功德相優波
尼教優分中不及一之貌似者用譬住持凡夫僧伽聊
助歡喜須知菩提涅槃非近非遠如幻夢如實際如空
中鳥迹如佛界地獄皆大方便咸最究竟不生上慢便
是善學又何非華藏寶利中之華嚴妙行哉

二者職員亦分爲二一曰選舉所任職員二曰委請所
任職員凡由衆公選舉任者謂之選舉所任職員非犯

須棄出僧伽罪臨其上者雖可褒貶懲勸環其旁者確
可責問譏評然不得於任期內褫奪變動其職位若犯
須棄出僧伽罪由教規堂或統理其上者檢舉審實集
衆擇之無論何人且不得住僧中況得任僧中職員乎
用此保護選任職員亦所以令選舉人慎重也然非萬
不獲已之故本人亦不得於任期內有辭退其職及至
任期滿時又不可不自辭其職而各種選舉之時間當
分別詳定於規制勿令衝突務取簡便若評議論議等
職員分數期選任方滿定額者初二次選舉時可變通
辦理之而委請所任之職員又有二別若支提梵刹各
宗寺所有尊者一類此係現在叢林之班首而設者有
宗寺中約每寺須有五座尊者別爲五等每一等中人數無定
尊者以至五座尊者別爲五等四十人若主及綱領職事皆
稱領職事者則謂之亦不必用西堂後堂等名但以首座
學茲芻中稱謂之亦不必用西堂後堂等名但以首座
頭首之名不稱故改尊者此頭由法主於有名號之具

宗寺中約每寺須有五等之尊者任之其不發任座主及
介

之事且一請非犯須乘出僧伽罪但有升進而無降退
餘者則皆有一定所司之事及任期者也但若是委任
曾請尊者之職員在任期內非犯須乘出僧伽罪亦不
得減奪變動其職位其餘職員當可由有委請權者擇
宜而與奪變動之既發其凡乃分處編述之

(甲) 每宣教院者

宣教院主一人由行教院主委任之主持宣教院務任

期一年連續委任無限

宣講法師四人由宣教院主請任承辦宣教院務任期
連任同上

(附宣教院常務大略)所不舉者詳定規制

(一) 每星期日在
院中宣講一次(二) 每一星期輪往該院所在地各
方面村落宣講兩次(三) 每朔望日及諸聖節率該
地信教之士女在院行禮拜祈禱頌懺摩施食放

生等法事(四) 若因特別事緣當會同佛教通俗宣

講聞前往各種方所宣講(五) 當依支提日誦每日
晚暮共同作之(六) 對於來受皈依優蒲塞裏女士凡士
如法說受皈依者具聽教導於經像前皆得爲
般依受皈依者弟子者教皆准此下不重敍
當介紹令入佛教正信會(七) 若遇該地人民須修
法事不及至支提時前來商請若僅單日亦得爲之
然不可廢院中常務

(乙) 每蓮社者

蓮社長一人爲主持由所在地佛教正信分會員公選
定一遇十五夏之茲芻通告行政院主給蓮社長證書
敦任之任期三年連舉連任無限

念佛法師七人由蓮社長請任任期一年連任無限每
月結三念佛七期專修念佛三昧無論何人皆得蓮社
念佛入社法則詳定蓮社規制中念佛法師當奉領如法念佛并常
講開示

蓮社司事二人由蓮社長委任承蓮社長辦理社中事

舊任期選任同上

(丙) 每行教院者

行教院主一人主持一縣教務督率行教院職員各行其常務其選任法於過十五夏茲芻中由該省持教院之持教院主推舉二人論議法師共推舉二人交至該縣以支提代表三十票宗寺十票梵利五票佛教正信分會五票共五十票於四人中公選一人以得過半數為當選選定呈報持教院主給行教院院主證書教任之任期三年限可連舉連任一次

宣講法師十人由行教院主請任任期一年連任無限每日在院內講堂中輪講經典此處所講經典當擇取與相中者及聲韻儀水灌水灌儀執事科儀等一切合理之儀文無論何人皆得入內聽講并至閱經樓閱藏經沙彌尼室叉摩那尼尤須日來聽亦復每星期日在教務廳開佛學辯論會同研究佛學社員恣諸異教異教問難亦復在閱經樓專

教求入僧伽之善男子其求入僧伽者當住於閱經樓亦復偕同佛教

通俗宣講團員徧至各種方所宣講

會計書記登記各項登記財產按月以一分呈報佛僧團宣布餘慶同之招待應務各一人由行教院主委任任期選任同上稟承於行教院主各司其事

(丙) 每梵利者

法主一人此仿今義林之方丈和尚而設然和尚乃弟法主古亦以僧中之知法說法者為法主昔僧寂謂僧導曰若當為法人法主宋寧武勸道解為新安寺僧寺法主今日本各寺院住持以為主持其選任法由當時亦稱法主故今改名法主

退任之法主於曾住該梵利五年已過十夏之茲芻尼擇舉四人交令現住該梵利一年以上之茲芻尼於四人中公選一人以得過半數為當選選定呈報行教院主給梵利法主證書由當時退任法主率該梵利茲芻尼衆具請書迎新法主敦任之任期三年限可連舉連任二次

尊者若干人由法主量名德依序次或升進或新請之
領衆齋課寺中爲人請修法事梵羽但受人請誦記念
亦臨時受法主委請爲主壇等

都監監院知衆糾察維那之綱領職員各一人由法主

於該梵刹尊者中請任任期半年連請連任無限如今

叢林各司其事

其餘若副寺知客書記衣師悅衆等若干人未請尊者，
者亦可委任之侍者照客及服事具憲寮慈芻尼之護
老行者偏宜沙彌尼或又摩那尼爲之悉如今叢林
委請職事法變通辦理定爲規制各司其事

(戊) 每支提者

法主一人以爲主持其選任法及任期連任等除易苾
芻尼爲苾芻餘者概同梵刹法主

尊者若干人領衆齋課凡支提中純住具德苾芻專修
一切瑜伽懺摩法事此中尊者則臨時由法主委請主

修各種法事若爲水陸主法金剛上師等類

綱領職員若干人其餘職員若干人皆應仿今叢林擇
宜委請然支提可多用俗人爲執事者若齊堂廚房中
除典座香堂外

用俗人
餘可派

(己) 每仁嬰苑者

仁嬰苑主一人主持仁嬰苑務由持敎院主於過十夏
苾芻尼中委任之任期十年連請連任無限

司事四人字育嬰孩教導女童稟承苑主辦理苑務由
仁嬰苑主於苾芻尼中擇宜委任任期一年連請連任
無限

(庚) 每施醫苑者

施醫苑主一人主持施醫院務并爲病苦隨機說法由
持敎院主於過十五夏苾芻中擇曾卒業醫學者請任

之任期十年連請連任無限

醫師四人分任醫務由施醫院主於具學苾芻中擇曾

畢業醫學者委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

醫學生兼看護五人此係參學慈鴿由各宗寺介紹來施醫苑學習醫學者五年卒業由施醫苑主給與醫學證修業一年至四年者亦給與修業證至具學慈鴿時得為各寺如意寮主若在俗時曾卒業醫學者至具學慈鴿時亦得請醫師并為各寺如意寮主

(辛)慈兒苑

慈兒苑主一人主持慈兒苑務由持教院主於過十五夏慈鴿中擇在俗時曾卒業師範校者請任之任期八年連任無限

教員十六人分任教授兒童學課及管理兒童等由慈兒院主於具德慈鴿中擇在俗曾卒業自中校以上學校者請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

司事三人稟承苑主辦理苑內事務由慈兒苑主於具德慈鴿中委任任期一年連任無限

(壬)每宗寺者

法主一人以爲主持并每朔望升講堂講自宗本經
合宗宣講法華南宗宣講妙相戒熟懶宗宣説深密佛地當隨各宗分別規定以舉一宗法義之要所規定經頤每月講二次約五年百二十四座講完可少耗
定法主不講經典則隨時應節常集衆上堂說法可也
凡在寺者皆應集聽非若堂中專爲正學類講方當入正學類堂中若謂數堂安居堂是監督教授示誨學徒正學類莎鴿卒業時即爲彼之得法和尙普照覺評仁山革除博自傳法不得混爲一談又曰後世以佛法作人情疏忽無法之可傳而非博法之可取此言誠然依今制度則人情之流弊固已微減惟清而學者實從之受益發給慈人生定慧法身以爲得法和尙識口不宜發給該寺所宗宗證及曾在該寺住五年者推舉一人交由該寺其選任法由該寺當時之退任法主自宗本寺宗主該省持教院論議法師各於過二十夏慈鴿中擇會得該寺所宗宗證及曾在該寺住五年者推舉一人交由現住該寺具德慈鴿於三人中公選一人以得過半數爲當選定報告該省持教院及自宗本寺由自宗本

寺宗主及該省持教院主各發給一宗寺證書，凡發證登記該寺按月當時退任法主乃率衆具請書迎新法主教任任期五年限可連舉連任一次。

算者若干人率衆齋課亦受法主臨時委請代行說法宣戒講經等事。

座主接古呼僧中講者爲座主今所云之座主餘七宗輪講開示爲事。自少林宗寺之堂中班首亦以定名曰座主。十人按五年級每級正副各一。少林宗故定級然亦應依年滿成前後之位次。如今年坐西學級六七月外每年開成前後之位次。正學和尚常住年坐亦准如法入坐。佛餘七宗寺其正學類住常年坐。或釋觀堂接五年級分五講堂每日上午後夜在禪堂修習。或作論或講。自宗歷史掌故或研究問及宗興他間。或問爲務僧中可自爲者勿用俗人百八職事應如百丈清規安置。然其名稱若司龜司飯之以頭帶者即爲沙彌等之依止師。又此宗寺遠離俗塵凡百事當一一改之令舍捨近樂觀免俗譏笑。關於公衆諸靈重事當依出普爲之既不妨道亦可習勞必不得已若買賣市塵服事俗客等乃用俗人又此宗寺其徒衆中有具壽苾芻類。苾芻尼仿此。凡有自請於教規堂願入具壽寮者知衆審其符合具壽苾芻資格應即送與正學類鄰住毎日講授法義。其少林宗此亦應若雜處是定心來雙寺觀修。自宗

行禪堂當時開示學徒於禪堂中概不准開經論。五年級學畢出堂參學方可個閱全由法主於自宗具德苾芻。蔽此其宗法如是不可背之。由法主於自宗具德苾芻中之會請尊者考請任之任期一年連請連任無限。

綱領職員若干人其餘職員若干人仿今叢林隨事委任此中每寺有沙彌十六人或十八人可委任爲照客侍者及具壽寮之護老行者如意寮之看病行者。其知

林具壽苾芻如意寮主當即爲此沙彌等之依止師。又此宗寺遠離俗塵凡百事當一一改之令舍捨近樂觀免俗譏笑。關於公衆諸靈重事當依出普爲之既不妨道亦可習勞必不得已若買賣市塵服事俗客等乃用俗人又此宗寺其徒衆中有具壽苾芻類。苾芻尼仿此。凡有自請於教規堂願入具壽寮者知衆審其符合具壽苾芻資格應即送與正學類鄰住毎日講授法義。其少林宗此亦應若雜處是定心來雙寺觀修。自宗

出普布然亦不復干預衆事及更出爲職員亦不復有種選舉被選舉權以務皆息故然得被選爲各宗本寺之宗主及佛法僧團之耆宿評議以唯取老成故若雖年高而願在行化者則可不入於具壽寮此則權在自審度也

(癸) 每南山宗寺所增出者

南山宗寺法主卽爲求戒者之得戒和尚設法主願請餘人爲之者固無不可

戒壇上之爲羯磨尊證阿闍黎者則由法主隨時擇宜請該寺之尊者或具壽者任之

苾芻戒堂教授阿闍黎十人受戒教授阿闍黎兼今時人中之首領當教授師可也沙彌戒堂教授阿闍黎十人苾芻尼戒堂教授阿闍黎五人沙彌尼寶叉摩那尼戒堂教授阿闍黎五人由法主於該寺尊者中請任之任期一年

(子) 每宗本寺所增出者

宗主僧史晦云今朝取秉律員位最高者號曰宗主謂曲直令人息評今取之名義通持於一宗大議有證者亦應歸到要也一人以繼祖位端居尊隆受人禮敬主持一宗重大法務其被選舉資格一須自宗第一齒德俱高尊宿二須三十夏以上苾芻寺法主或副統教法師或持教院主或者宿評議者皆可被選舉之依此資格由自宗各寺之法主集本寺各投一票計每省但有四縣共七十二縣公選舉之以得過半數爲當選選定通告統教大師領宗主證由自宗各寺法主呈請迎任之任期終身即寂則入祖塔卽爲某某代之祖師

(丑) 每持教院者

持教院主一人主持一省教育督率持教院職員各行其常務其選任法於過二十夏苾芻中擇生年未過六十五歲而曾爲論議及各首要職員者由統教大師推舉一人耆宿評議共舉一大眾評議共舉一人該省

論議共舉一人交由該省支提宗寺各投一票佛教正信會分會二十四票共百二十票於四人中公選一人以得過半數為當選選定呈報統教大師給持教院主證教任任期三年限可連舉連任一次

論議法師八人建議決議一省教務亦受持教院主臨時委任而該省各地辦理特別教務亦復在持教院講堂每日輪講經典此處所講經典應泛取大小乘各種簡要經疏部類甚多當詳定規制中亦復定期於研究佛學社提出種種關於佛學疑難問題互相討論研詰及答異教異學之間任法於具德苾芻中由各該省四道區中每道各宗寺各梵刹各佛教正信分會各一票各支提各二票共五十六票以多數當選每二年各選出一人至持教院由持教院主給論議法師證而受任合計四道區四年所舉出者明有八人任期四年連舉連任無限

調查四人當年周遊全省分途調查各種任務每月報

告於持教院由持教院主委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各司其事委任任期連任同上

(寅) 佛法僧園者

統教大師仁玉總云唯佛一人稱大師梁御論云出家滅故號大師又經律論中亦處以大師稱是知大師其號最尊凡夫菩薩皆不稱稱稱之始於唐懿宗之賜號今作僧中通常稱呼其還甚矣故今定制唯統教一人得稱爲大師蓋全佛教徒所依歸宗仰歸佛住世相居佛位故也一人主持全教務統率佛法僧園職員徒衆行其常務其被選舉資格(一)須中國國籍人民(二)過二十五夏苾芻(三)曾閱大藏一編(四)生年未過六十五歲(五)卒業廣文精舍或衆藝精舍或會得兩宗宗證或曾修業八宗寺兩精舍四處以上(六)曾爲二十夏苾芻方可被任之職員其選任法依上舉一人著宿評議共舉一人交各省持教院論議各省資格由當時退任之統教大師推舉一人大眾評議共

公投一票更加震旦以外之持教院（震旦以外之持教院括南洋華人及稱勾連會已有成績故也而南洋則又

期內圓寂亦由僧錄代理然限於二個月內必另選出

之

院之建立法當隨該地所宜為之亦復以持教院外持教大師院宣教院等其院主或由當地徒衆選任或由執教人遂所到處皆應由世界布教團量區定其極點凡僧園之持教院行教院等此則數十年數百年後事今計所未述各投一票佛教正信總會八票共三十票於三

人中決選一人以得三分之二數為當選選定由耆宿評議呈統教大師證請任任期五年限可連舉連任一

副統教法師四人輔佐統教大師辦理全佛教務而依選任年級受統教大師委任為僧錄都僧主大僧正僧主其被選舉資格須過二十夏慈鴿之未過六十歲者其選任法分作四年選之每年選舉一人選出後由統教大師給副統教法師證請任其餘與選任統教大師同任期四年不限連舉連任

耆宿評議法師暫定 二十二人內互選 議長一人及由議長 指派各議職等	與大眾評議或分別 或共同建議決議全 教法務	過二十夏慈鴿不限 生年 退任之統教大師等 皆宜舉任之	由每一持教院論議法師 各各共舉一人來園向統 教大師領耆宿評議法師 證由耆宿評議法師歡迎 入耆宿評議寮編號登任 每三年一次按省地分派 改選其半	六年連舉 連任一次 為限
---	-----------------------------	-------------------------------------	--	--------------------

(注二)其建議決議事若議德號議禮式等專歸菩薩評議若議財計議工程等專歸大眾評議若議改規制等則應共同評議當在規制中詳定之

(注三)其職務內亦復受統教大師臨時委任於宣戒堂宣戒
佛法僧團宣戒堂中半月半月集會說法稱戒亦復隨時為人授菩薩戒亦復每年從教僧十
一月初一起至腊八日間菩薩戒大會一次由統教大師自任或委任者許諾法師或特請當代大德慈範
主持菩薩戒會專講各種菩薩戒發心學菩薩戒一切人等皆可入會受實義菩薩戒其入會章程另開定
之於說法堂說法佛法僧團說法堂中或臨時節或受施主所請一依少林宗之儀式上堂說法於講堂經堂講經
涅槃等經起信大宗地大智度等論於演說堂主席佛法僧團演說堂中每星期日間演說會一次並諸異學皆來辯
唯識師地大智度等論於演說堂主席佛法僧團演說堂中每星期日間演說會一次並諸異學皆來辯
關於佛教之戲劇音樂奇技美術等大會請起大眾信仰其入會法由時定之及代理統教大師位赴齋課等亦復於般若波羅密林與大眾評議及研究佛學社員種種辯難問答討論決擇以研究佛學

大眾評議法師暫定	視上菩薩評議但不	具學苾芻	由每持教院之論議法師	三年連舉
六十六人互選議長	得主持菩薩戒會耳		每年各各公選一人來園	連任無限
等同上			領證進寮編號登任視上	

樞要處僧錄緣者領錄領錄一切僧事謂之僧錄其名始於唐文宗皇帝時有僧錄司掌之今以擬同各會社之總務科長一人主持樞要處事務由大師委第四年副統教兼任任期一年稽考四人稽考一切僧徒功過而掌

褒貶黜陟文書六人掌管辦理關於佛教一切公牘交涉四人專辦對教外一切交涉事咸由大師商同僧錄於具學苾芻中委任任期與僧錄同

教計處庶務處都僧主僧主之名始於南齊武帝命法
都字攝同叢林之部監耳一人由大師委第三年副統教兼任僧主

一人與都僧主共同主持教計處庶務處事務由大師委第一年副統教兼任調查十人出遊各地專調查關於佛教之財產生計按月報告副寺若干會計若干登記若干庶務若干約三十人各司其事皆由大師商同都僧主僧主於具學苾芻委任庶務或可於參學苾芻中委任任期同樞要處

教規堂大僧正僧正之名始於姚秦僧智法師僧史略云云者以苾芻譯法若馬無轉淨華俗風將悉曇明辨有德報者以教規闡之自正正人令歸乎正故云僧正今以擬同叢林知衆業普通六年勑法雲大僧正今加大字般若知衆之領袖也一人主持教規堂事務由大師委第二年副統教兼任僧正四人糾紀四人糾紀同科調

查十人專調查各地僧徒關於教規上行爲皆由大師商同大僧正於具學苾芻中委任任期同上

廣文精舍長一人主持廣文精舍法務由大師於過二十夏苾芻中擇德望學術俱優者請任任期五年連任無限華文科教授八人梵文科教授六人歐文科教授六人繙譯科長一人纂述科長一人由大師商同廣文精舍長擇學術相稱者請任繙譯科員三十人纂述科員三十人由廣文精舍長商同繙譯科長纂述科長擇學術相稱者請任前三科教授亦可兼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學者約四百人由各宗寺紹介參學苾芻來舍分科考取

附廣文精舍制目編制表

華文科	梵文科	英文科	翻譯科	都僧主科
-----	-----	-----	-----	------

希臘文	法文	英文	德文	愛世語	其餘諸國文屬之
波斯文	梵文	古文	希臘文	翻非為梵	譯歐為梵
梵文	日本文	老子學	文屬之	佛教史志	佛教歲月誌
印度文	朝鮮文	文學	文屬之	佛教年鑑	佛教日報
一圖	二圖	三圖	四圖	五圖	六圖

(說明)漢文梵文歐文三科是學者所學之學也。翻譯纂述二科是弘教明道所行之事也。所以同隸於廣文精舍者以其事相通而其人可相助以爲理也。不獨教授可兼任翻譯纂述卽學者亦可於課外參佐之故。

(華文科說明)華文分類蓋依章氏國故論衡小學

乃講求中國文字語言音韻形訓者文學章氏分爲經解故論詩辭送五種其細當依章氏文學論略中無韻文所分別然彼文學論略中之學說則又此所謂子學也要之明其音訓則爲小學考其章法則爲之

文學究其義理則爲子學皆假立之名以爲別而已。子學詳其流別略見章氏之諸子系統說然頗難得定論觀其國故論衡似分儒道名理四類竊謂中國學術其堪供吾儕研索者不出周秦諸子則可斷言者也日本朝鮮語言雖殊其文字皆和合華文爲之固可附屬華文以求通耳。

(梵文科說明)印度梵文在今已殆猶中國篆籀諸古文亦猶歐西之希臘文非湛深古學者不復知矣然佛教之法藏及彼土諸古學則皆以梵文者爲正

彼土今通習者爲波黎文五印全土旣甚寥闊其建

國又未嘗統一故復隨方異俗形音不同然彼土佛教雖零落猶有我國未譯經論頗移中國大眾經典則概多彼土已無者欲以佛法相印證相灌輸此二種文皆當學之昔楊仁山居士辦祇極精舍嘗有斯志矣蒙藏緬甸暹羅等處其文化皆起於佛教之輸入後故彼文語雖各不同大概不出印度文之所流變也故附屬之

(歐文科說明)歐洲諸國文語雖各殊別總由希臘羅馬轉帳流變其實大同小異假如通法國一種文字於彼歐其餘諸國文學之即易通曉美洲雖有墨西哥之古文於學術交通殆無是輕重而美利堅合衆國之文語則又大都同英吉利者也非澳二洲殆無文化故華文梵文外則但歐文於歐文中習英德法之三國文若俄奧意等文可類推而知矣希臘文為歐土之古文學愛世語為歐土之新文字於學說之

交通實多利行

(翻譯科說明)天竺居士嘗論翻譯佛經之難又謂今後於佛書有繙譯亦翻華為歐耳見佛敎月報第二期余謂

難則固然顧亦難於久廢之後復興之始而已積以歲月浸習成風則若隋唐諸師多能兼通華梵奚用愁執筆度語潤文之難其人乎翻華為歐固所尤要而譯事亦不僅翻華為歐掣流反源則當以印度所無諸華文經及震旦古德諸撰述翻為梵文而傳遺之且玄奘師嘗譯老氏道德經傳梵土惟此例則中國之諸子學吾徒亦當任譯傳之責也印度雖城猶能自實其國古學而鄙夷歐西之學術而世稱述彼土所謂之六人派哲學餘之五派雖非佛學譯之亦可供吾考覈猶真諦三藏之譯金十七論也則有當譯梵為華者歐人於佛學誠幼稚然有近中國漢魏所傳者轉從譯之亦是開陳布新起人觀感又復譯

於古代諸派哲學尤足取之較論佛法而益見其精采者真金藉砂石磨瑩而增明淨也則有當譯歐華者今之世荷傳譯佛法之責以迴覺大地人心者非我中國佛教徒而誰哉吾人勉旃

(纂述科說明)近世用書報如水火欲張吾教固非

有此一編纂撰述之文字宜發機關不可而各宗之著書出版亦在例外然經評議稽考及此纂述科審定或編入於法藏亦由佛法僧闡任爲印刊流通此

中纂述所規定者一爲佛教史史者藏往信來闡繫重大綱羅宏富顧印度歷史甚茫昧佛教垂三千載尚無完備詳明之史特有散見者耳余頗擬摹略史記漢書及佛祖統紀著爲史例一統教紀(仿本紀作續者唯釋迦佛傳及付法藏傳二十四組可以相承用綱年體大師作統教紀中間之二傳宗紀仿史記世系以二千年則唯當空出耳各舉歷代傳承之

總成爲一史茲後則每一種續修一史其因仍者則載其存湮興衰沿革隆殺之迹可也二爲佛教年鑑年出一編以編年體以紀一年大事亦載關繫重要論及諸統計表等三爲佛教月誌作雜誌體以爲研究佛學之書流布研究佛學社研究佛學之論著四佛教日報作小冊式按日出之載關於佛教時事爲佛教辯護及淺顯佛理之論著供宣講圖宣講資料亦增亦售月誌日報能常銷百萬冊者則法雲漸可彌綸全球其餘則隨法門所需時勢所須纂述可也衆藝精舍長一人每科教授四人共二十人學者約四百人同上廣文精舍

附衆精舍科目表

美	業	著	微	玄
科	科	科	科	科
藝文	羣工	生物	質心	數名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說明)大乘經論說菩薩當善學五明就爲五明內明或去內明用兀術明或持說明因明醫藥明工巧明是也內明卽內教之聞思修增上慧學也餘之四明則皆世間法也五明冠以內明故雖該習世間文藝悉當引佛法疏證條貫之華嚴經曰菩薩爲利益衆生故世間技藝靡不該習所謂文字算數圖書印璽地水火風種種諸論咸善通達又善方藥療治諸病顛狂乾消鬼魅蠭毒悉能斷除文筆讚詠歌舞伎樂戲笑談說悉善其事國城村邑宮室園苑泉流陂池草樹花葉凡所布列咸得其宜金銀摩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等藏悉知其處出以示人日月星宿鳥鳴地震夜夢吉凶身相休咎咸善觀察一無錯謬華嚴疏逐段分解謂卽聲明因明醫藥明工巧明也今試析取引證該習文字故有廣文精舍各科該習算數種種諸論咸善通達故有衆藝精舍玄科該

嘗地水火風諸論故有微科日月星宿咸善觀察故有著科國城村邑乃至草樹花藥凡所布列咸得其宜金銀摩尼乃至珊瑚等藏悉知其處出以示人故有業科文筆讚詠乃至戲笑談說悉善其事國城材邑乃至凡所布列咸得其宜故有業科東藏精舍五科若以實德
業三分部玄微德也著科實德也該習圖書印鑄故佛法僧園有印刊校讎流通三所又善醫藥療治諸病故有各地之佛教施捨施此世間法之四明也各宗寺各支提各梵刹及佛法僧園之說法堂講經堂宣戒堂力神通林願方便林禪那林般若林所修學者則內明也菩薩一人所有功德不可思議今以僧伽衆威德力集起之亦不可思議直謂之僧伽菩薩亦可也是名衆生其業不思議力或謂廣文五科實利賴以宏通流布教法故足尚也若夫衆藝五科既無益乎傳教明道此諸科學又極博深析其科目殆將數百世

之學者究其一即可以終身區區數年豈能研幾入微有所發明開濟世間亦徒以雜學亂其心而已釋太虛曰學術蓋亦由淡泊寧靜而精妙者也以不求聞達之僧人而能實心專力從事學術自較汨沒性靈於塵網者爲易精進況至此求學者皆會培佛學之根本於八宗寺者乎且此中學科雖繁密學者亦隨舊日所習才性所近專其一而深造之耳學期雖祇五年一學門徑必已具通欲臻遠奧大地間曠蓋可自究幾見東西大學問家乃終身爲舉生者乎僅能發明一學工妙一術布施世間膏沐羣生寧非利益有情之大願哉卽於佛化亦多裨益先以欲鈞牽復令入佛智則雖清歌妙舞亦佛法之方便況名學卽因明能闡邪而顯正生學通緣起可殊塗而同歸乎孰云胥無益而徒亂心哉

(玄科說明)玄謂懸擬虛設之理單之百法明門

是不相應行假法雖附見乎心物而無自體然能利用語言文學楷定學理其術莫尚於名數矣名學即是因明歐語謂之邏輯亦譯論理學或辯學震旦古之名家亦略近似此學歐洲久成一大科學然五明中亦專列曰因明足見佛世已卓然於天竺見高僧傳羅什法師精於算學善能測量若今世則此學尤爲最普通深奧一大科學

(微科說明)名之曰微不過對下之著而言蓋著科乃天地動植屬世間和合相而微科乃識心根塵屬體用顯現諸準之百法明門則是心法色法亦猶楞嚴七大地水火風空大即質學也見大識大即心學也心學屬以佛法爲極精深近世有心理學亦一專門科學可供參考今云質學該歐學之質力二學之質學亦參_言此_言化學佛學以地水火風四大種同稱爲四微則不得以聲光動電別出爲力學耳

(著科說明)著謂顯著卽宇宙間自然生化之一切有象物學所該滋衆者天文學地質學植物學動物學等生學卽講求萬物之生活構造變易進化等者不獨應通其學且可以佛法正其謬

(業科說明)業謂人生造作行爲事業指人倫可應用者言工學若礦學農學商學器械學航路學等學學卽社會學該括教育宗教政治經濟等學

(美科說明)佛法多說相好莊嚴光明淨妙卽此所謂美字之義文美學者詩歌小說劇本等藝術學若音樂舞樂圖畫雕刻等要之不切人生實用而能感興人驚奇壯快之情者皆是

力神通功德羅密林長一人都維那一人願方便波羅密林長一人禪那波羅密林長一人般若波羅密林爲_{當興佛教正信會合}舉一林長主持之流通所長一人印刊所長一人校書所長一人皆由大師於具學茲芻中擇才德相稱者

委任之

力神通林大同支提專修瑜伽懺摩法事常年爲國家

爲人民祈求福利而不別受一姓之請若衆人欲修功

德者亦可附入之耳案各寺刹早晚亦便爲國家人民

佛事專爲祈福若遇天災人禍無論此界彼疆臨時特

開依法職之隨災禍所及之區域通告或一省或數省

或全國或大地各寺院利病同時降明新

普若新雨新晴等經中皆有特別儀式

當有徒衆百餘

餘純一具學苾芻願方便林則同蓮社當有徒衆百餘

可兼參學苾芻禪那林同少林宗寺禪堂當有徒衆二

百可兼參學苾芻赴菩提場課誦齋堂應供其法樂則

由力神通林都羅那主持之三林內若悅衆香燈等皆

應由林長隨宜委任之其徒衆則概由教規堂隨其來

願而安入之

流通所員約二十人印刊所員八十人校讎所員約

六十八由各所長商同大僧正僧正於其學或參學苾

芻中擇其才德相稱者委任之

招待堂分客招待五人僧招待五人由大僧正於其學

苾芻中擇宜委任

藏書閱知藏長一人由大僧正擇宜委任知藏約數十

人隨其來願欲於藏書閱閱書者由教規堂送入輒分

任管理整飭閱中之圖書

統教室記室_{衣鉢同}四人由大師商同大僧正擇具學苾

芻委任之侍者約二十人_{唯屬於統教室益須發照料即}

林_若由教規堂商同記室擇參學苾芻委任之

其餘若如意寮主一人尊宿堂雲水堂尼衆堂各管堂

一人司事若干人齋堂天厨各職員若干人知菩提場

兼照管說法堂講經堂宣戒堂演說堂若干人鐘樓鼓

樓各處僧職悉由教規堂隨宜委任之_{各在俗僧工用}

_{悉由部僧主僧}世界布教團三百人此派往各地宣布及建立佛教不

住於佛法僧團者隨宜分若干組每組一布敎長及若

_{主委用之庶務}處僧職管理之

平布教員悉由大師於廣文精舍之梵文歐文科卒業
茲易中委任之

問曰建立教團何以不建立佛教會且既剝爲佛教住持僧佛教正信會何以於佛教住持僧不稱佛教住持會耶答曰吾嘗病往時之建立佛教會者於政教分離之勢有未便何則旣合五乘七衆佛弟子而立佛教會則在俗正信衆亦攝入矣在俗正信之衆固期於普偏攝受而無遺漏者若皆入佛教會而與政離不幾有教而無政乎若別有與教離而從政者則佛教非不能於人類普偏攝受而無遺漏乎此已進退皆不可也蓋政教分離之利益不徒其團體之名義並時不相箝制得以暢其進行尤在專修其教法者割絕世務遠離塵網苟非以政權妨害其教法絕不以國政於其懷而間接直接乘國政權者亦公認其依教法自在施設於所領國土苟非以教法妨害及國政亦不以政權涉其事於

是乃能德修道隆敷澤國民交獲其益此唯佛教之僧弟子爲可而佛教之在俗弟子則絕對不能也昔達法師答桓玄沙門不拜王者書謂佛教徒有二科其一處俗弘教事君之禮尊親之敬忠孝之行理不容異則爲國政計之佛教之俗弟子不容與政離者一也教勢盛衰亦多因緣國事正仗宰官士夫莫安國家真實皈信擁護教法則爲佛教計之佛教之俗弟子不應與政離者二也達法師曰以尋沙門之道理則不然蓋是方外之實絕迹於世達患累緣於有身不存身以息患知生由於稟化不順化以求宗求宗不由於順化故不重運通之資息患不由於存身故不肯厚生之益此理之與世乖道之與俗反者也是故凡在出家皆隱居以求其志變俗以達其道變俗則服章不得與世典同禮即居則宜高尚其跡夫然故能拯溺俗於沈流拔幽根於重劫渾流天下大庇生民此則佛教之僧弟子不得不

與政離者也吾徵立佛教會則不得不彙攝佛教五乘
 七衆弟子非然則攝教徒不盡又徵在俗佛子絕不能
 與政離在僧佛子又絕不能不與政離故不單立佛教
 會而並立佛教正信會佛教住持僧非然則將令佛教
 一部分在僧佛子亦不能與政離致不病政則佛教不
 病教則病政也至佛教住持僧所以不名佛教住持會
 者竊按僧義即是社會社會亦或稱爲閻體義故亦即是從佛法
 捨離世俗之人所立特殊社會之名義故梵語僧伽簡
 稱曰僧華言翻譯爲和合衆嘗聞世之界說社會名義
 者曰社會者有法之羣也會聚多人而有所部勒亦曰粗級
 新舊者曰社會今此衆之一字即是多人之義今此和
 合二字卽含社會聚部勒祈禱之義以有七種和合義故
 何謂七種和合一戒和同遵二見和同解三身和同住
 四利和同均五口和無諍六意和同悅七理和同證第
 三_是會聚義第一是部勒義第二第七是祈禱義此所

以僧伽卽社會義也尙有第四五六純屬捨俗從佛之
 衆所共有之清淨善法爲世之社會義所無此所以又
 為特殊社會之名也且僧史略嘗明言之一人不應稱
 僧案楚土及震旦古代皆無向人自稱僧者或稱沙門
 僧則是出家人通名也或稱桺子則駕云釋迦弟子也
 楚土則必稱沙門桺子以單稱沙門則彼土僧俗
 道亦同稱沙門而相混故單稱桺子則彼土僧俗外
 逃者亦稱桺子而相混故若在震旦則單稱沙門或稱
 千既無混迹亦給炎簡稱曰釋明則自舉其姓以從釋
 僧尼傳教者始覺且唐時代來俗人乃令從佛法捨俗者男稱沙彌乃至以釋爲姓故此外或自名其所號或稱
 僧尼亦在僧數中豈應以僧與尼並稱尼塞又摩
 陀亦稱沙彌曰僧或遇俗人問以何姓某僧某某僧者亦稱沙彌即爲
 僧尼對甚至清代有刺於名刺曰僧或遇俗人問以何姓某僧者亦稱沙彌即爲
 中須知稱俗稱爲沙彌者因不應如是之不詳者亦稱沙彌即爲
 一人庶稱爲沙彌者因不應如是之不詳者亦稱沙彌即爲
 此亦然亦名義習溝相沿已久月俗雖凡四人以上名僧
 是此阿彌陀所以至少亦有五人減是則非風流耶處而
 合求不得別稱今流俗一人亦稱僧者殆從衆稱之耳亦
 之發求不得別稱今流俗一人亦稱軍者殆從衆稱之耳亦
 如萬二千五百人爲軍於一軍人亦稱軍也僧史說

亦是據即此社會二字非明明白不以稱一人者乎然而俗語或指此一人曰上流社會或曰彼一人曰下流社會為名一人之稱也實則應稱曰上流社會中人軍中人若簡稱曰上流社會人下流社會人例之謂應稱曰軍人僧人亦猶指某會社中人某社員然俗語實正不勝此宜名佛教

稱曰某會員然俗語實正不勝此宜名佛教

住持僧而不必名佛教住持會者一也且僧之名沿於

故有而佛教會之名由於新立故有則捨俗入僧者已

屬僧伽中人新立則必更經入會方成佛教會員將盡

強迫已入僧者更入會耶則凡入會應出自由志願斷

無可以強迫入會之理此佛教想會之所以失敗也

若不盡強迫入會者則又不能成爲統一教團且經種種儀法捨俗入

僧取得僧籍即是已入佛教團中更須入佛教會則同

頭上安頭今以佛教住持僧名依佛戒律而部勒之若

由捨俗入僧或復出僧反俗悉憑各人自由志願則不同於強迫入會若既入僧則必應遵守中共守之法則

問會員有遵守會規之義務不遵守中共守之法則共

統論佛教教籍應大別爲佛教正信會佛教住持僧二

第三節 教籍

棄之亦同各黨社會得宣布除會員名籍無不名正義順此宜名佛教住持僧而不可名佛教住持會者二也然往昔之僧伽但有家門的形式制度而區域的印度者而在國且非從生絕無也國土的世界的則由一

二哲人之精誠感結之而乏於形式上制度今以近世會社形式上部勒制度變通之於區域者持教統國土而贊乎世界者固是也無不網羅之以形式上之制度且殺其妄門的部勒而移其重心爲國土的世界的若宗守則有本寺而各宗寺各楚列各支提亦悉直接同接而網羅於佛法僧樞而息息相通者是也形式既變精神亦隨而附麗之大雄不與應真不降則欲以

凡夫而宏揚佛法舍擴其形式上制度以補精神上圍結力必無由矣此有心昌明佛教於世界之士不可不共捨其舊習忍一時之小苦發六和之勝心者也

籍今專就佛教住持僧分類述之首分總籍別籍二項
總籍謂總計出入僧中者而割僧與非僧界線者也此
又分三一入僧籍二出僧籍三往僧籍初受沙彌戒品
發給僧證應即按照注入於入僧籍凡已入僧籍者或
自求退出或為衆揅出應即按照注入於出僧籍凡已
入僧籍不出僧籍而至死亡者應即按照注入於住僧
籍入僧者謂之僧出僧者謂之非僧非僧則與始未入
僧者同住僧則從現在僧數中而度入過去僧數中者
以此三籍而經界之則僧與非僧無所滯而當時僧中
之人數可瞭然矣此之三籍皆由行教院登記之每年
一次報持教院由持僧院彙各縣籍集成省冊報呈佛
法僧園造成總表編入年鑑宣布咸知

別籍謂更於僧中區別其類也先別爲四一戒籍二學
籍三座籍三職籍

戒籍又分受戒籍補戒籍從受戒籍則分爲沙彌籍沙

彌尼籍寶叉摩那尼籍苾芻籍五種由南山
宗寺授戒掌之按此五類受戒畢業分別登記入籍
每年一次報持教院由持僧院掌之按照補戒人之
事由登記每年轉報繳呈佛法僧園宣布同上此戒籍
者是僧中尊卑之禮制唯其尊卑不同故百歲苾芻尼
必禮一歲苾芻足也

學籍又分內學籍外學籍於內學籍則從八宗分爲八
籍即由八宗各寺分別掌之正學畢業分別按照登記
入籍每年報由持教院轉報呈佛法僧園宣布同上於
外學籍則分文學藝術醫學三籍其醫學籍凡在施醫
院修業畢業者入之由施醫院報由持教院轉報呈佛
法僧園廣文精舍修業畢業者入文學籍兼藝精舍修
業畢業者入藝學籍編入年鑑宣布同上此學籍者是
僧中宗法之系統亦令其知僧中別別人才有所稽考

而用不違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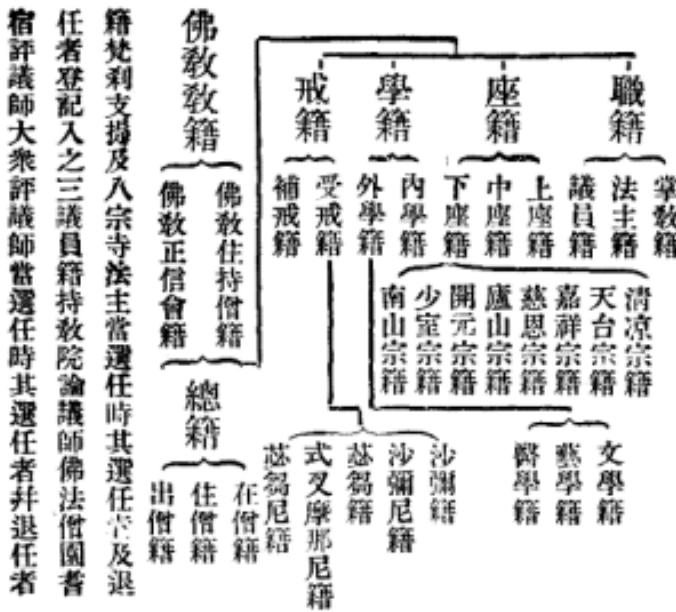
座籍分苾芻籍苾芻尼籍佛言苾芻從無夏至十夏爲下座從十一夏至二十夏爲中座二十一夏起爲上座今卽依之於苾芻籍分爲下中上座三籍所謂夏者卽是戒夏此所云戒指受具足戒即苾芻戒言沙彌戒室又摩那戒不以計夏以受戒未成故初受具足戒卽謂

之初夏如是若經百年卽爲得百戒夏按計僧海凡有一種一者坐年明同世俗從父母初生歲計起二者僧暦從初得僧證歲計起三者卽是戒夏此三種中戒夏爲重所以必二

十夏苾芻方可稱之爲具壽也今雖分三座籍不必登記同於苾芻籍故至十一夏入中座籍過二十夏入上座籍於苾芻尼籍雖分二座籍然下座籍不必登記同苾芻尼籍故至十一夏入上座籍三籍悉由行教院執掌之每年轉呈佛法僧團宣布同上此座籍者是僧中長幼之序次毘婆沙云苾芻受大戒即具足戒名生在佛家是故應禮先受戒者十誦律云先受大戒乃至先須臾時是

人應先坐先受食梵網經云凡佛子應如法次第先受戒者在前不依老少貴賤莫如兵奴外道之法經律論明文皆如是則佛法中長幼之序固當一依受具足戒先後斷之凡同門剃度兄弟叔姪等輩行此皆沿習世俗之稱皆應一切斷之亦不依爲尊卑長幼之序然欲從受具足戒須臾時之先後爲別出入諸僧伽藍衆中何能一一稽考故唯應依上中下座別之佛首先受戒十年者應敬如阿闍梨先受戒二十年者應敬如和尚則下座當禮讓乎中上座中座當禮讓乎上座不可越也若夫同座之輩知則讓之不知則亦毋庸分別庶禮存而事不繁耳至職員有職員之位則不在此論又此座籍者亦可便於稽查各項選舉被選舉之資格者也職籍則但登記選任之職分爲三籍一掌教籍統教大師副統教法師及本寺宗主持教院主行教院主五項職員當選任時其選任者及退任者登記入之二法主

附錄教籍分類一覽表



登記入之造成總表宣布年鑑同上此職籍者是僧中盛衰關鍵也應使人人咸知及俾後人得稽考焉

第四節 教產

佛法所傳祇傳衣鉢承佛家業功德法財衣食住義通十法界今且專就近事言之即以僧中攝受財物能資生者謂之教計生計具足乃身安道隆耳然教團組織既經變更教產攝受亦隨之而異田地山場諸不動產當悉屬之十方僧物以僧伽為權利主體比若公團法團所有其餘動產當分為僧伽公有及個人私有二項此大較也試依經濟公例量出為入析別言之

依前教所分配每二縣區有一宗寺依前教團分配每一宗寺兼僧俗人約有五百南山宗寺約有一百人平均每人每年費用為六十元宗寺從來但取衣食器用及諸零費每人約五十元已是南山宗寺未得沙彌戒者其衣食費每人約五求戒者得度和尙津貼者於此者即以補之職員職員各給薪金不等統一寺而計之其平均數當不數多於每人六十元之限於五百人則須三

萬千一百人則須六萬六千統計每道八寺須有二十七萬六千今以計算便宜更加一萬二千爲貯備費

此

佛費即作修造與佛苑數及充特別事項之

貯

二十八萬八千平均之十六縣則每縣須一萬八千卽計現在屬於佛教所有之不動產每縣平均當可有禾

田三千畝每畝淨除國稅等費所入租價計以四元則可得一萬二千元更以所管山場種植竹木果蔬約得五六十元則按今屬於佛教所有之田地山場盡併歸

於宗寺當可敷各宗寺之經費也田地山場諸不動產所以併歸各宗寺者以各宗寺專爲僧徒修學之處若

師若資皆以造就佛教專門人才爲事務斷一切世俗攀緣令皆具足安心樂道猶之國家造就人才須有一定教育費也

田地山場既悉併歸宗寺除宗寺外別無不動產矣連社經費當由佛教正信會籌集之其餘若宣教院若行

教院仁嬰苑苦施醫苑若慈兒苑若持教苑其經費當悉取之於支提梵利

支提專爲人民福田代修植福資冥各種法事隨時勢改良化儀力求完美擴充淨信彼時每縣祇一支提代修法事無別歧路一支提中每年法事費總收入約可有五萬元由行教院捐其十分之一每縣則有五千餘四萬五千元則爲支提公費及支提中各人私入梵利亦以代人誦經念佛之收入爲經費每梵利亦由行教院每年捐四百元如是合計每一行教院每年所捐入者爲五千四百元

就行教院每年所入五千四百元分配之每一行教院統四宣教院每一宣教院六百元則共須二千四百元行教院自用二千五百元餘五百元則轉繳持教院每一持教院統六十四行教院合計每行教院所繳則有三萬二千以八千元爲四仁嬰苑常年費不足則合

佛教正信會募化之以六千元為四施齋庵常年費不足則薄收藥食膳宿費及隨時募化補充之以一萬三千元為慈兒苑之常年費更以從慈兒所出費補之若慈兒苑舉業出之人其後從事社會職業既經成績或令每年量捐慈兒苑費若干或按職業所入捐二十分之一或在苑製出手工等貨物捐之以充公費當定於慈兒苑章程不足則合佛教正信會募化之持教院自用五千元統合即三萬二千元也

然佛法僧團之經費復奚出乎此當取之僧中各人私有之貯蓄金假定僧伽八十萬人人平均若得三十元私有貯蓄金可不提用則得二千四百萬元以四百萬為佛法僧團建築費不足則募化之以一千六百萬元立一銀行假定年得利潤八十萬元以二十萬為銀行職員費以十萬為銀行公積及特別費尚有五十萬元則歸佛法僧團以四百萬辦一工廠此之工廠亦兼慈善性質購諸有成績之新式機器作諸人民日用所需容易製造之物約可容三千人工作令諸失業

人民易得入廠作工每年收入淨利除廠中職工薪金及公費公積外其餘作為十股二股留為廠中公積六股分與諸職工等俾諸工人皆得同沾利益餘之二股則歸佛法僧團約以每年有十萬元則佛法僧團統計每年所入有六十萬元矣

附銀行工廠任職員法

此銀行工廠之職員皆不由僧伽中人直接為之一以全屬俗務二以須是專門人才故也當即以佛法僧團中統教大師副統教法師善宿評議長大眾評議長共七人組織為董事會銀行及工廠正副總辦各一人由董事會於佛教正信會中人擇其學問才具道德相宜者舉任之任期一年連任無限每年定期由董事會改選任之所有銀行工廠事宜概由所舉任總辦負完全責任董事會對於總辦有監督稽查之權其餘職員則由總辦委任悉照銀行工廠辦

法其詳細章程當製定於佛法僧團規制中

佛法僧團每年所收入之六十萬元當以十萬元劃充佛教正信會之慈濟團作慈善費十萬元劃充世界布教團作布教費十萬元作流通經典書報之津貼費十萬元貯備之以作各院各宗寺各苑各支提各梵刹周濟費此在各院各宗寺等亦當隨時以有餘補不足互相周濟以本是公財故其餘二十萬元則為園中食用費薪費及各項公費修造費更以園中借施所入補之若遇大修造等則合佛教正信會募化之

此上所述皆僧伽公費也更就僧中個人私入一論
(一)個人私入之限制凡僧中人得為個人所私入者
(二)任僧中各項職員之薪金(三)僧中所散給之齋廬(四)由代人作禮懺誦經等法事所入者(五)由正當繼續法得之俗中親屬僧中師友者(六)由飯依剃度等各種弟子及諸信仰人等所布施專以供養本人

者(六)仗自己道述舉藝利益人而受人專謝者要之凡不以僧伽大眾名義所入者皆歸各個本人私有然既入僧清淨自活不復作諸世間營務與俗爭利食邪命食則私入者當不出前之六項矣抑入僧者食住湯藥剃沐等項已全可受用之僧中一身所需亦已無幾但交通費及衣履經書道具等費耳在正學類不出游行其衣履等亦借取之僧中耳

亦祇二十四事而已要以隨身攜之施游行者爲限其次則以隨方隨俗所須於百一物許隨宜蓄若寒地蓄毛衣熱地蓄棕扇等旅泊三界但支身命茲芻之道如是不令多蓄財物生顧戀也不執金銀之戒震旦所不能守今世猶甚當亦隨開要之經書道具衣物等項非甚違律可隨喜置諸錢財等不應貪求隨宜所得不應浪費可貯蓄於佛教銀行以備老病急要之需或作慈善公益之用除爲住持十方僧物不置田園屋廬產業不以己身作千年想不作世俗傳子孫想以僧伽爲個人直接團體以個人爲僧伽單純分子庶不愧出世俗家矣

(三)私有財物傳承之限制按之舊習十方叢林或法門叢林之寺院常住財產之與個人財物本有公私之別有所謂子孫相傳之寺庵無個人與常住之別概遺之假得之子孫然十方法門之寺院雖有公私之別至

其私有財物亦唯遺傳徒子法孫師之與資視若固然習俗深遠牢不可破依今制度諸僧伽藍所有財產固已悉同十方叢林性質不容私相授受卽諸阿闍若所有者亦應作爲十方僧物若捨離時應歸伽藍若茅蓬者或歸檀越若住持者遷彼處置不得隨意遺傳徒屬其徒屬更不得當然視為應承受者而爲爭執因此皆足長貪爭與誑訛之故至於個人私有財物固可傳之徒屬以師資本有財法相攝之義故南山鈔云佛法增益廣大實由師資相攝財法兩濟日益業深行久德固皆賴乎此比者真教陵遲惠風掩扇俗懷悔慢道出非法並由師無率誘之心資閑嘗行之志二彼相捨妄流鄙境欲令道光焉可得乎又曰師以財法定慧供資資以供養諫諍相師所謂法濟者卽爲師者授弟子以戒定慧學而弟子當敬事其師亦得勸諫師過也所謂財濟者卽師當成就弟子衣紳道具而弟子亦當隨力所

塔供養於師也此爲師資間正當之關係故得度和尚對於所剃度弟子若彼無財能自辦者當爲備置僧中服具衣鉢及出膳費數月不等自初入行教院至進南山宗寺受沙彌戒得僧證畢以未入僧數一切不得同價利養故今受戒者須出戒費亦即因此衣鉢應由南子出資購之耳就計度一弟子至少須數十元或剃度阿闍梨共成就之不可過爲草率故度人入僧者須具學慧第乃可也既得僧證則可同僧利養制度和尚可不問矣從得僧證至正學期畢業資生命資慧命各種費用皆

出宗寺常住僧物而主持宗寺常住者則得戒和尚得法和尚也故三和何皆有資色身生法身之恩所以弟子當孝敬如在俗父母然爲和尚者亦不可令廢學敗行以從己意也諸阿闍梨則當敬如在俗師長師資關係蓋在乎此則弟子固可承受其和尚個人私有之財物者然可承受非必得承受也尋之律文茲寫亡故其私有物或與弟子或與看病之人或與生平知識善友

或捨作常住衆僧物或隨意施作各種利益衆生之事業震旦習慣或有留作身後資冥之法事者推而廣之或變之充喪葬之用或作建修塔廟流通經典之用其事非一此當用近世民法上遺囑之制唯憑所有權之人隨意身立遺囑或遺傳於何人或變充作何用他人皆不得干涉變更之猝然病亡不及立遺囑者隨其所居伽藍白衆說清淨處分之則可免一切紛爭矣

第五節 教規

佛教規制彌衆生界卽就人間建立佛教言之首設建立佛教大綱擬同國憲規定佛教之外界關係及佛教之內界建設次於佛教之內界建設分二部一佛教正信會規制二佛教住持僧規制次於佛教住持僧規制又分二部一總部者即是行政機關之制於中分爲三種曰佛法僧團規制銀行工廠章程屬之曰佛教持教院規制慈兒苑施醫苑仁學苑之章程屬之曰佛教行

教院規制宣教院之章程屬之二別部者即是修學團體之制於中分十一種南山宗寺規制以至清涼宗寺規制及支提規制梵刹規制蓮社規制是也總之與別互相關攝別之與別則各獨立凡佛教住持僧有規制

部勒者皆僧伽藍亦皆毘舍耶處其餘則爲阿蘭若庵阿蘭若處則獨居則行無所用規制者也其佛教正信會規制亦有分類茲不述之附製一表如下

支提規制	廬山宗寺規制	清涼宗寺規制
梵刹規制	開元宗寺規制	天台宗寺規制
蓮社規制	少林宗寺規制	嘉祥宗寺規制
南山宗寺規制	慈恩宗寺規制	行教院規制
持教院規制		

佛教建設大綱——佛教之內界建設——佛教住持僧規制
佛教之外界關係——佛教正信會規制

今論本以整頓僧伽制度標名前所論列固皆言佛教住持僧之規制者然是說明其原理及關係或條列其新意匠所及者散見大概以備研究擇採而已非即是著爲規制條文也欲著之爲條文無論非一人所能作
即能之亦除佛大師無第二人能令衆皆遵行也此非預備之功力足時機已至因緣成熟以公意集多數智者不獲成辦又若各宗規制當由各宗之善知識考其宗法傳習而分別商訂之此中有成文可爲依據者則

南山宗之有律藏及少林宗之有百丈清規是也佛教建設大綱則民國元年佛教會第一次布告所載之佛教會大綱要求政府承認條件及第二次布告所載之說明書亦有多分可取吾今更以偶憶與淺慮所及者略述數款

衣制 左傳曰衣身之章也僧祇律云衣者聖賢沙門之標識今按法衣總有四種（一）縵條衣梵語鉢吒式與五七衣同但無田相沙彌衆必具此衣正信士亦服之尼衆室父摩那但厭五條衣然與苾芻服五條衣者異苾芻亦可服九條或也但沙彌必取壞色及全如式者故與正信士女所服有別（二）五條衣梵語安陀會（三）七條衣梵語鬱多羅僧（四）九條衣梵語僧伽黎此衣亦名大衣而以九條爲正有乍十條至二十五條者佛因當時苾芻或無布帛但拾取糞掃物集成之而開也今時不知斯意以條數多爲貴唯取二十五條者爲大衣此妄見耳故今以九

條爲定制此三種衣皆有田相故謂之福田衣昔世尊見稻田畦畔分明因定衣式凡苾芻衆必須人人各具此三種衣於受得苾芻苾芻尼戒時備之其物體當遮用絲毛織成之類其色務近灰壞以符袈裟之義袈裟即捨此云壞色俗來之衣以壞色爲共名不能更作別種鮮明之色彩者謂之壞色若灰墨青黑壞紫之類是沙門黑衣謂因於此律許三種壞色即是銅青緇塵木蘭木蘭即捨皮色也或五條銅青色七條作緇塵色九條作木蘭色益令衣三識別顯彰沙彌之縵衣及苾芻三衣應依一定式樣由南山宗寺監製之佛制苾芻三衣著時有別作雜務則著五條衣隨衆受食作佛事則著七條衣大衆說法等則著大衣梵土天熱但須單衣三衣之外無別衣服故作雜務亦著法衣今此天寒既有袍衫故於法衣唯是齋課等時著之則此苾芻三衣可用以別等級下座常著五條中座常著七條上座常著九條則苾芻之受戒先後便可一望而知若修持特別法事則下

座中座皆得服七九條者故苾芻威不可不具三衣上之四種法衣作爲定制爲僧衆不可不有不可殊異者於此不復織衣則可與諸求沙彌戒者今於縵衣大衣更開別制今按日本佛教法衣商店有種種色彩花紋袖綃之衣式又有數寸闊之單條法衣此亦從龍王披袈裟一縷之意推出後當仿製凡無田相之衣或屬全衣或屬巾掛乃至但懸一方之可爲佛教標識者無論作何色彩是何物質皆可認爲縵衣之類爲在俗正信士女之法服或亦依彼受持一戒乃至受持七戒依戒多寡分別衣量大小衣色深淺而製定之然僧衆則不適用之而九條因相衣亦可用絲質用絲類毛類之織物製成彩色花紋之物製成多種衣式爲昇高座說法講經宣戒赴齋等時及爲社會修行法事與主修法事時之服前遮彩色紬質爲衣是守聲聞苾芻常儀此專行利益衆生事現菩薩苾芻相故不妨莊嚴華飾也然於衣上繪佛則殊

襄慢不可取之而傳法時之付祖衣亦當革除又按天竺五部僧衆衣分五色舍利弗問經中亦隨德相表衣五色後定衣制或於八宗法主及與宗主威隨大師以下一切首領職員分別製定特殊九條衣式以爲公服表章然此等九條衣應爲常住僧物昔佛住世有捨華受爲僧物此其例也任其事當其位然後服之苾芻不必人人自有自有亦必任其事當其位然後服之而苾芻尼則應唯服壞色之衣然按震旦先朝沙門又由帝王賜紫衣者若仿此例可由佛法僧團分別製成特別貴重之九條衣用以贈奉高德苾芻或苾芻尼而爲榮章行杜多法又有著納衣者此沙門又名衲子之由來也納衣卽蕩拂衣乃拾綴世人廢棄之布帛聚成者也袍衫等物可似現狀但通常亦應不背壞色之僧相唯諸首領職員當亦可用特別質色若今爲叢林方丈者袍皆黃色而衣皆赤色者是也其餘類具冠履等項茲不詳論

齋制 設齋可如今之叢林所行但今禪寺爲飯僧者上堂說法一以激揚宗風二卽佛世甚薦爲施食者祝福之意吾意此當專歸少室宗寺行之餘七宗寺應有區別若天台宗寺則集講堂誦普門品清涼宗寺誦普賢行願品嘉祥宗寺則誦心經或金剛經慈恩宗寺誦佛地經南山宗寺誦梵網經開元宗寺則持六字明王陀羅尼龐山宗寺及梵刹則誦彌陀經唯支提及佛法僧國則可隨設齋者之願八種法門皆得行之以此二處本是集八宗人治爲一爐者故至於食器餘處皆可依國俗習慣者用之唯南山宗寺則應依律文用鉢凡求戒者受食亦皆用鉢鉢稱曰鉢者語具足云鉢多羅華言翻地量器謂諸人上中下由南山宗寺依一定式監製之以存佛儀要之南山宗

可仿行也蓋此亦是布教之一事故唯踞地而食等不應固執

日誦制 每日設爲常課早暮禮誦一存法門行儀引起正信二集善根資糧助發道念三爲國民祝釐答謝檀施四令鬼神歡喜護持伽藍震旦大小寺庵自來皆依禪門日誦行之此最善之制也但八宗寺不可以此助修而妨正行當略簡省且使符契宗義吾意少林宗寺早課可但誦楞嚴咒接下稱釋迦牟尼佛至讚韋天晚誦可但誦阿彌陀經接稱阿彌陀佛餘宗可以類推按何佛號唱何種迴向文皆應詳細分別規定要使禮誦不草率而半點鐘可畢事爲善唯朔望則八宗寺或作全堂功課又八宗寺費在專修除設齋及隨課普佛其餘法事概不應開而佛法僧團或早暮二次但稱佛繞塔及拜願便可唯支提梵刹蓮社及宣教院或常村落間或亦可行一次若今南方有結隊巡迴托鉢者作全堂功課以此四處皆在城市專注重化俗故

方便也又八宗寺爲遠歷俗可全依佛序行若月假每月但十四三十日不必四日尤不必依星期放假年假暑假則不須有又八宗寺僧用五年爲期以月輪六十二度虧圓爲五年絲毫不爽者也仍依冬夏期之結制解制便可餘處既共世俗則應隨順唯時節瑞慶之純粹因緣於佛事者仍當依照佛曆若浴佛節歷八節等是也

名制 得法南山宗者可稱律師得法少林宗者可稱禪師得法開元宗者稱瑜伽師得法餘五宗者概稱法師用爲別稱斯亦始矣若隨應行或褒或謚可分五種等級最上大師次瑜迦師又次法師又次禪師又次律師冠以德號則曰某某大師乃至某某律師但瑜伽師以下可就生時得法宗別褒稱之若大師則必於具大智圓實曾化導無量衆者曰寂後乃得追尊之若佛法僧園之大師乃是職號者應未稱身後仍不得論爲

大師也又於佛教正信會員亦應隨德分爲五等最上大士其次上士又次開士又次勝士又次淨士或褒或謚而尊異之通常稱謂對俗應自稱沙門或釋子餘若貧道及衲子等亦可僧中對師對資對同座等稱謂亦應一一釐定要之三界皆以名言假立施設化儀名不可不正也

籌備進行品第四

今論整理僧伽制度乃根本之整理非一蹴可幾者第一先決問題則在僧徒及正信佛教者皆一致向此整理之鵠的進行而後得用種種之前方便爲之籌備今當定十五年爲籌備時五年一期分爲三期而按三期分別言之

初期略更寺廟管理條例暫先遵守依彼所許設之教務會議建立爲僧機關各可提前整理及籌備者即由教務會議聯合全國寺庭主僧議決籌辦對於僧伽方

布薩制 布薩即真酒施華言共住清淨毘擗耶云謂除破戒垢令衆清淨故常令半月半月憶所犯事對無犯僧說悔前愆一則遮現在之更爲二則懲未來之慢法南山宗寺及梵利應全照律文而行以持苾芻苾芻尼二種之戒法餘七宗寺及支提與佛法僧園或改百丈清規告香之制每年開布薩會二日一日集其住僧衆各憶所犯事向衆發露一日共修大乘懺法悔罪令淨支提當更用結界法各各支提各以一縣區爲界或凡非住宗寺梵刹佛法僧園者在此縣區之內諸苾芻衆值開布薩會日無論毘奈耶類阿蘭若類應皆集文提相和合說罪懺悔其阿蘭若類有與宗寺鄰居者或亦可就宗寺布薩但須函告支提令衆共知若處一年所犯事不能全憶者當依戒律檢察三業每夕自省其過記之勸善務求說悔清淨僧德斯隆

謂喬答麻徒衆別制時曆不依王制西域記亦載印度曆一年分爲六時佛但分爲三時卽熱時雨時寒時是則佛曆與國曆分行有前時可徵也華梵兩土前此月日參差者據坂以燭且十六日爲初一十五日爲正月等是雖不可考然震旦前者用月曆名曰陰曆佛教所行亞洲各國亦莫不用月曆故習慣上佛菩薩瑞誕日皆以月曆爲準不寧惟是僧伽布薩亦取半月半月而佛說法尤多取譬乎月若月光三昧表佛性及黑半月以喻煩惱法無斷而漸磨自半月以喻苦提法本圓而漸圓等且保存舊風俗亦宗教所有事故當卽取震旦前此所行月曆定爲佛曆以釋迦如來降世爲紀元以百年爲一秩興國曆並利之文曰佛曆若干年某國某年曆書廿四年及燭始明蟲始蟄等當可不載而詳載諸佛菩薩祖師塔誕日及修齋善日等當由佛法僧園編印分送各僧伽藍及各在俗信佛教者此亦起人信佛爲善一曆制 檢毘奈耶雜事嘗載有一外道謗佛於瓶沙王

而可提前及須提前籌辦者（一）整頓一道場幽寂財產豐足之叢林以爲少林宗寺模範遠國中禪行最高之禪師自縛已解而有願力解人縛者爲法主及尊者而主持之結集三十歲內茲募五年爲期盡息諸緣專修禪那唯貴證悟（二）選國中三十歲內戒德清淨苾芻五十人集資遣往日本受密宗法聞日本密宗諸部頤律俄清淨五年爲期務求得不可思議神通乘實驗爲設開元宗寺籌備（三）整頓一道場廣袤財產豐足之叢林由國中諸有名三藏法師爲法主及尊者而主持之考選三十歲內文理通順苾芻依餘六宗經律教典分爲六種課程講習各各專門研究各各解行並進五年爲期務通餘六宗義及將來建設之宗制以爲餘六宗寺基礎（四）就一相宜叢林設一通學精舍大略同中學校程度研習近世各種普通科學及異國文字與佛法大意考取青年僧徒入之五年卒業以造僧中涉俗宣教人

才（五）責成各寺庵之師長遵國家強迫教育令凡十五歲內之驕鳥沙彌皆受初高小學教育對於國羣方面（一）聯合皈信佛教人士創設一佛學研究社於佛學作學理上之研究及多出佛學書報等以解說一般人對於佛教上之疑謗而緣起高尚正真之信仰（二）吸集皈信佛教士女設立一佛教通俗宣講團向各場所隨宜宣布佛教人乘正法坊進民德輔隆國治及辦據世慈濟等業

二期則已稍有根據當由全國有學僧徒聯合佛學研究社佛教通俗宣講團擬定佛教建設暫行大綱要求政府承認並取銷今寺廟管理條例其大綱於僧伽須以要政府承認政教分離爲原則政府與佛教住持僧交涉則以佛教正信會爲過度關鍵此事安定僧伽內部之制度乃可著手整理矣對於僧伽方面（一）改組教務會議成行政院爲佛教住持僧機關一縣以上之

僧會議則由行教院臨時集合之(二)停止遣往日本
留學并初期之模範基礎就國中原有相當之山寺由
初期所造就人才成立八宗之宗寺各五所擬定八宗
暫行規制而綱維之(三)創設一佛教基金團用三十
年期償還之債票由行教院及佛教正信會向僧徒及
正信佛教者募集之限制提高別用專賄蓄生利息以
為建築佛法僧團經費及開辦佛教銀行工廠之資本
務期十年中能積二千四百萬圓數(四)初期通學精
舍繼續開辦烏沙彌亦照前受教育另設立一專科
精舍分醫學歐文梵文為三專科學考三十歲內苾芻
國文通利及有普通學識者學之五年卒業(五)議定
支提暫行規制每縣漸次各成立一支提專為社會代
修經懺法事務令十年內能如數成立(六)延長求戒
期自沙彌至苾芻為三月限制必須南山宗寺乃得開
戒每年各開春多二期(七)連莊尼寺及宣教院皆擬

暫行規制亦隨宜漸次成立之務令十年內能如數成
立對於國羣方面則成立佛教正信會以總持佛學研
究社及佛教通俗宣講團使皈信佛教之士女皆成為
有統系之佛教徒并組成佛教拯世慈濟團推廣慈善
事業應有之事逐漸於十年內令臻圓滿三期則依二
期籌備之事更增進之(一)就省區成立持教院為僧
伽省機關一省以上之僧會議則由持教院臨時集合
之(二)由持教院即成立慈兒苑凡未及受戒年齡之
驪烏沙彌皆收入之由行教院即實行前所定剃度之
限制法(三)八宗寺兼前之每宗五寺今每宗各擴充
為二十寺并成立八宗之本寺(四)延長求戒期自沙
彌至苾芻為一年未滿二十不得苾芻戒亦即實行(一
五)用前醫學專科人才省設施醫苑一依前所述施
醫苑之辦法亦兼造就醫術人才(六)仁醫苑亦應於
此期內漸次成立之(七)由持教院調查一切屬於僧

佈田地山場等產物量分派入八宗寺(八)用前期所造就專科人才組織成世界佛教團開始翻譯流通關於佛教書報及向各洲布教并考查各地佛教之情狀經上三期籌備漸已圓滿即可完全實行(一)當即聯合各持教院選任佛法僧團統教大師及副統教法師與六衆耆宿兩類之評議法師以先組成統教機關(二)即提出前所貯基金依法開辦銀行工廠并即建築佛法僧團(三)當即由統教機關漸次議定前所訂暫行大綱及各規制成為完全佛教規制聯合僧俗之佛教徒要求政府完全承認佛教住持僧與政府經此交涉解決之後除犯民法刑法及財產納稅外凡有交涉二者之間須永遠以佛教正信會為間接關鍵以住持僧為佛教之正幹實行政教分離(四)當即擴八宗寺令每省每宗各四寺完全成立(五)佛法僧團完全成立即取銷通學專科兩精舍歸入廣文衆藏精舍至

此項已完全依新制度實行矣故籌備即實行籌備至圓滿即實行之完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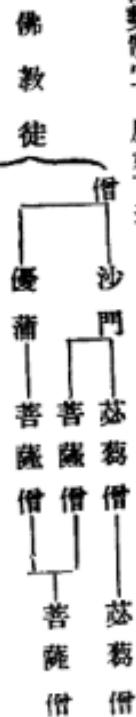
問曰何須政教分離答曰歐西東政於教之下固曾病政亞東籍教於政之下亦復病教欲除其病故須分離此從消極方面言者此從積極方面言者病既互除益乃交得蓋政之所施在國家而教之所施在世界世界者國家之通和國家者世界之部分世界大類皆進乎道德而和平國家民族即受其福利而安樂欲得其益故須分離此從積極方面言者其間相輔助之義務相承認之條件當載明於佛教建設大綱而另詳之

問曰政教分離條件既須得政府之承認僧產歸併宗寺復應得僧衆之願意設政府不承認而僧衆不願意則所計整理者不終等畫餅乎答曰此須明白解說懇摯提倡深細研究周備鼓吹務使人了達此舉有大利益得皈命佛教者以一致之決心進行之耳所以必

訓導備圓滿時機成熟乃得張而施之而未可苟莽從事焉

跋

余作整理僧伽制度論，今屈指十四年矣，近年來漸為多人認有整理僧伽之需要，以其可供參考之一助，故一而再，再而三，茲又有四版之翻印，然現時世界國家之環境，既生變更，在十年前初版時，已認為須有刪改矣，況時至今日乎，故民國十五年三版之際，曾附有僧制今論，以今察之，就現存僧寺，因勢制宜，應如下表：



整理僧伽制度論，可為沙門菩薩僧之制度，但當大減其數耳，僧制今論，頗為優婆菩薩僧之含義，而本年第五回海潮音發表之勸請如律護持三寶書，可為沙門苾芻僧之要旨，合此三者而觀之，庶可為整理僧制之指南矣，十八年八月太虛

(舊)